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主席：蔡副校長國珍

記錄：劉麗卿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陳教務長建宏（請假）、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陳處長瑤湖、許主任振明、田副學務長華忠、戴主任岳騰、曾組長郁琪、張組長盛觀、黃組長世任、黃助教兼辦組長清旗

海運學院：賴院長禎秀（請假）、翁主任順泰、余主任坤東（請假）、游主任明敏（請假）、李主任賢德、林老師昭輝（請假）

生 科 院：黃院長登福（請假）、張主任克亮（請假）、劉主任擎華、許主任濤、陳所長義雄（請假）、林所長富邦、黃老師沂訓（請假）

海 資 院：李院長明安、莊主任守正、陳主任宏瑜、陳所長明德（黃助教慧華代）、莊所長慶達、蔣所長國平（請假）、黃老師向文（請假）

工 學 院：李院長光敦（陳助教乃綺代）、鄭主任元良、許主任榮均（連行政組員澄如代）、黃主任文政、蔡所長履文（陳行政組員柏熏代）、李教授丕耀（請假）

電資學院：程院長光蛟、鄭主任慕德（陳助教錦昌代）、謝主任君偉（請假）、張主任淑淨、蔡所長宗儒、吳老師允中

人 社 院：黃院長麗生（顏秘書智英代）、蘇所長惠卿（請假）、李所長篤華、許主任籐繼、安所長嘉芳（請假）、陳代理主任建宏（請假）、許老師春鎮（請假）、林老師甫雯

學生代表：鄭朝仁同學、林景星同學（洪嘉鎰同學代）、馬喬筠同學（請假）、方耀興同學（江承翰同學代）、馮羿同學（請假）、涂以蓁同學（請假）、陳揚升同學、陳嘉佑同學（請假）、蔡宜蓁同學、趙彥霖同學、何文娟同學

### 一、頒獎

102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 KUSO 影片」獲獎影片、人員及獎項如下：

- (一) 第一名：「黑白人生」由航運管理學系 4B 廖睿彬等員製作，獲得便利商店禮券參仟元。
- (二) 第二名：「不要就是不藥-輪機王販毒!!」由輪機工程學系 3A 鄭朝仁等員製作，獲得便利商店禮券貳仟元。
- (三) 第三名：「漁仔的不歸路」由運輸系 5B 賈曜宇等員製作，獲得便利商店禮券壹仟元。

二、主席致詞：謝謝大家撥冗與會，學務處業務為處理學生食衣住行娛樂全方位之事務，亦需負責心理輔導及安全工作。感謝學務處同仁這一學期之辛勞與付出，會議開始。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1](#)，P5~P6）

###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簡報)

- (一) 住宿輔導組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7~P29）

(二) 軍訓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30~P36)

(三) 諮商輔導組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37~P45)

1. 海洋系陳主任：由諮輔組提供之網路成癮量表資料顯示目前施測對象僅限大一新生，大二以上同學是否亦應施測？針對已確定網路成癮之同學，如何予以輔導？

2. 諮輔組黃組長：網路成癮檢測自本學期起先以大一新生為對象施測，其他年級如有需求，可向本組申請，即可安排施測相關事宜。另已篩選出之網路成癮高關懷同學，本組會主動與同學聯繫，瞭解現況後請同學至本組與諮商輔導師面談，同時亦知會系教官與導師，共同協助與關懷同學。

(四) 生活輔導組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46~P57)

1. 洪嘉鎰同學：本學期於女一舍大門加裝警報器，已有二樓住宿同學反應於警報器響起時，受到驚嚇而影響睡眠品質。請問校方是否可協助解決？

2. 住輔組張組長：女一舍加裝警報器分為欄門邊側門及後棟消防逃生門兩部分，功能各異。其中後棟消防逃生門係以設定警報響起時間，提醒同學進出時，應隨手關門以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另大門邊側門部分則為遏止有些逾時返回宿舍同學，請同學協助開門之違反住宿門禁規定之情事發生。目前設定警報響起時間為 6 秒(為生自會決定)，如同學於進入宿舍後立即推回大門，警報即不會響起。是否應延長警報響起時間或音量大小，將請宿舍輔導老師與生自會討論後決定。

3. 蔡副校長：請住輔組與生自會再行協商調整警報響起時間及音量等事宜，以兼顧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住宿同學睡眠品質。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58~P66)

(六) 衛生保健組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67~P73)

**五、品德教育推展工作報告(簡報)** (生輔組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3](#) P74~P79)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

二、為降低教師當然委員席次，增加學生代表名額，使師生比例相當。

三、修正增加副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國際學舍副總幹事、宿網總召、修繕生代表各一名，免除生輔組長當然委員一職。調整當然委員—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為列席人員。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4](#)，P80~P81）。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P8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
- 二、為符合現行實際工作執行現況，提出修正第一、三、五、六條部分條文，擴大申請對象、明定求償途徑、公共區域清掃責任及本要點施行方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5](#)，P83~P85）。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P86~P8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生輔組依據 101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受評單位：學務處；第 12 項「表單格式」），略以「希望生活輔導組可以針對請假類別，新增「喪假」假別。」，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茲說明如后：
  - （一）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現行學生「喪假」係以併入「事假」登記，尚不致影響學生請假權益或出席考核。且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學生請假辦法之學生請假類別對於「喪假」之規定不一，均有併入事、公假或獨立假別（[如附件 6](#)，P88）。
  - （二）考量學生「喪假」個案情形不一及處理喪事之時程，建請倘新增「喪假」之學生請假類別，得參卓淡江大學「直系親屬 7 天；兄弟姊妹 3 天，續假以『事假』論」之作法辦理。
- 二、復依據本校「學則」第 9、10 條規定（[如附件 7](#)，P89），擬修正學生請假缺曠課處理相關規範。
- 三、綜前，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標準作業草案流程（[如附件 8](#)，P90~P9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使學生確實瞭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後缺課、曠課等處理規定，請生輔組於各項學生集會會議說明本案。另以電子郵件、FB、電子看板及張貼海報等方式加強宣

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1](#) (P99~P100)。

### 七、臨時動議

何文娟同學：舊生住宿抽籤時間是否可提前半個月至一個月？今年抽籤時間為 4 月 22 日至 25 日，因申請遞補作業已於上週結束，未能遞補上之同學因接近期末考，致未能有足夠時間另覓校外租屋。

住輔組張組長：因第一次舊生住宿抽籤時間需配合國際學生申請住宿狀況，本組將錄案再行研究辦理。

### 八、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編號	說明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等級
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並修正。	諮輔組	A
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	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30 公告事宜(發文字號:海學生字第 1020009275 號)。	生輔組	A
三	<p>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某委員提出應刪減本校導師費乙案，建議回歸體制，請學務處先行檢視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相關法規是否需配合修正，提送全校導師會議及學務會議討論為宜。</p> <p>主席裁示：依大學法規定，大學教師除教學、研究外，亦需擔負學生輔導工作，爰目前校方並無刪減導師經費規劃；惟仍請學務處研擬相關作法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導師輔導鐘點費核發改進措施：</p> <p>一、為了解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鐘點費核發與否及其他意見，業以 271 份「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意調查表」，送各研究所之指導教授表示意見，經統計結果，回收 131 件，其中同意者為 30.53%、不同意為 35.11%、沒意見為 34.35%，回收率為 48.3%。</p> <p>二、上開調查表除勾選同意與否外，另於意見欄填註意見計 32 項，分別依同意、無意見及不同意統整。</p> <p>三、本校導師輔導鐘點費全年編列 \$6,675,440 元，學生數約 7,000 人。歷年各輔導老師均反映經費不足支應輔導活動，常須自費彌補，如停止核發將更加重導師負擔，恐影響老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如學生少了導師即時性的關心，易衍生許多校園問題，導師無私奉獻良多。</p> <p>四、為使導師輔導鐘點費的運用落實於輔導學生，學務處經與生科院、工學院、電資學院及海運學院等座談，擬採下列方式</p>	諮輔組	B

		<p>核發，惟由各系（所）自行選擇：</p> <p>（一）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現行方式，將導師費撥入導師帳戶。</li> <li>2. 每學年每位導生 400 元，做為學生活動費，餘撥入導師帳戶。</li> </ol> <p>（二）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現行方式，將導師費撥入導師帳戶。</li> <li>2. 全額做為學生活動費。</li> </ol>		
--	--	--	--	--

備註：執行等級分類 --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 一、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學生宿舍床位管理

#### 1.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1)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835 床，截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使用床 2,783 床。扣除國際學舍及特殊床位無法遞補一般生，佔床率為 98.17%（目前空出來的床位為休學或退宿之空床）。另男一舍碩專班單人房 2 床皆已提供碩專班臨時住宿(詳表一)。

表一:101-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5 月 14 日

宿舍別	住宿費	總床數	占床數	特殊床	空床數
男一舍	7750	716	704	12(註一)	0
男二舍	7950	832	826	6(註二)	0
男三舍	7950	80	77	3(註三)	0
女一舍	7250	380	373	7(註四)	0
女二舍	7950	444	436	7(註五)	1
男研舍	7950	216	211	4(註六)	1
女研舍	7950	100	94	3(註七)	3
外籍生女舍	15900	4	3	1(註八)	0
國際學舍	9000	63	59	0	4
合計	--	2,835	2,783	43	9

#### 備註

註一：男一舍 2 床之住宿生寢室為特殊之身心障礙生，該寢室暫不開放住宿，1 床為緊急用床目前安排 1 位車禍受傷同學入住，9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二：男二舍床為 6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三：男三舍 1 床特殊床目前係為宿舍緊急用床，目前安排 1 位十字韌帶斷裂，無法爬樓梯之同學入住，2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四：女一舍 1 床特殊床保留為宿舍緊急用床，6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五：女二舍 1 床緊急用床，目前安排 1 位出車禍行動不便之同學入住，1 床供因病隔離學生之友暫住，5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六：男研舍 1 床特殊床目前係供 1 名開刀之住宿生暫住，3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七：女研舍 2 床供因病隔離學生之友暫住，1 床為 H7N9 預留床位，暫不開放遞補。

註八：外籍生女舍（雙人房）1 床係為宿舍緊急用床暫不開放遞補。

#### 2. 學生宿舍床位保留申請

102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床位保留申請業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完畢，保留床位申請統計資料共計 332 提出申請(如表一)，其中大學部男生共 176 名，女生共 129 名；研究所男生 17 人，女生 10 人。核准人數共計 289 人(如表二)，大學部男生共 153 人，女生 112 人；研究所男生 16 人，女生 8 人。不核准人數共計 43 人(如表三)，大學部男生共 23 人，女生 17 人；研究所男生 1 人，女生 2 人。

表一：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保留申請資料

學籍 類別/人數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6	6	0	0	0	0
2. 僑生、外籍生	83	58	25	16	13	3
3. 低收入戶學生	20	12	8	1	1	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	5	5	0	0	0
5. 原住民學生	25	16	9	0	0	0
6. 各宿舍生自會幹部保留床位數	94	62	32	3	1	2
7. 特殊困難(含專案核准)	24	15	9	5	2	3
8. 大一新生女生(101 學年因床位不足，保留資格者)	34	0	34	0	0	0
9. 101 學年度舊生【(女)讓出學生宿舍，保留資格者】	3	0	3	2	0	2
10. 大陸交換生	6	2	4	0	0	0
總計	305	176	129	27	17	10

表二：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核准資料

學籍 類別/人數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4	4	0	0	0	0
2. 僑生、外籍生	82	57	25	15	12	3
3. 低收入戶學生	20	12	8	1	1	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8	4	4	0	0	0
5. 原住民學生	6	3	3	0	0	0
6. 各宿舍生自會幹部保留床位數	94	62	32	3	1	2
7. 特殊困難(含專案核准)	12	9	3	3	2	1
8. 大一新生女生(101 學年因床位不足，保留資格者)	30	0	30	0	0	0

9. 101 學年度舊生 【(女)讓出學生宿舍，保留資格者】	3	0	3	2	0	2
10. 大陸交換生	6	2	4	0	0	0
總計	265	153	112	24	16	8

表三：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未核准資料

學籍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2	2	0	0	0	0
2. 僑生、外籍生	1	1	0	1	1	0
3. 低收入戶學生	0	0	0	0	0	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2	1	1	0	0	0
5. 原住民學生	19	13	6	0	0	0
6. 各宿舍生自會幹部保留床位數	0	0	0	0	0	0
7. 特殊困難 (含專案核准)	12	6	6	2	0	2
8. 大一新生女生(101 學年因床位不足，保留資格者)	4	0	4	0	0	0
9. 101 學年度舊生 【(女)讓出學生宿舍，保留資格者】	0	0	0	0	0	0
10. 大陸交換生	0	0	0	0	0	0
總計	40	23	17	3	1	2

註：未核准原因為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

### 3. 102 學年度各項住宿申請事宜

(1) 申請網址：教學務系統—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http://ais.ntou.edu.tw/>

(2) 各項申請時間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2. 3. 1~102. 3. 18	各宿舍學生幹部自治會競選說明會及選舉	已辦理完畢
102. 3. 14-102. 3. 19	102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2. 3. 28 (下午 5:30)	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	已辦理完畢
102. 4. 22-102. 4. 25	舊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2. 4. 26-102. 5. 3	繳交 102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02. 4. 30-102. 5. 3	各宿舍安排 102 學年度床位	已辦理完畢
102. 5. 25 (六)	學生宿舍自治會傳承活動	已辦理完畢
102. 5. 27-102. 5. 31	暑期住宿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2.6.17-102.6.21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2.7.4-102.7.5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規劃辦理中

(3)國際學舍床位安排：入住優先順序為 A. 外籍生舊生 B. 外籍生新生 C. 具意願僑生舊生 D. 本國研究生。

(4)國際學舍工讀生已於 3/25 報到，據總幹事回報工讀情形正常良好。

(二)學生宿舍輔導

1. 每月由宿舍輔導老師考核生自會幹部，並於組務會議中提報。

2. 學生宿舍自治會輔導：

(1)各宿舍學生宿舍自治會改選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各宿舍競選說明會及投票時間安排如下：

宿舍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起迄)	投票日期	開票日期	參選人(組) 數	各宿舍競 選說明會	應選人數
男一舍	2/24	公告日至 3/7 晚上 九點前	3/14 與 3/15 午到晚	3/15 晚上 八點	總(副)幹 事：1 組 樓長：14 人	3 月 13 日 (四)晚上 8:00 (1 樓 自學中心) 學務長出 席	總(副)幹事：1 組 樓長：9 人 總(副)幹事同 額競選、 樓長不同額競 選
男二舍	2/26	公告日至 3/10 晚上 10:00 前	3/14 早上 08:30~17:30	3/14 下午 17:30	總(副)幹 事：1 組 樓長：11 人	3 月 12 日 (二)晚上 8:00 (1 樓 交誼廳) 副學務長 出席	總(副)幹事：1 組 樓長：10 人 總(副)幹事同 額競選、 樓長不同額競 選
男三舍	2/27	公告日至 3/10 晚上 10 點前	3/18 早上 9 點~晚上 7 點	3/18 晚上 7 點	總(副)幹 事：1 組 樓長：3 人	3 月 14 日 (四)晚上 6:00 (1 樓) 學務長出 席	總(副)幹事：1 組(同額競選) 樓長：3 人(同 額競選)

女一舍	2/25	公告日起 至3月14 日晚上10 時止	3月18日早 上8點至晚 上6點	3月18日 晚上7點	正副幹事1 組 樓長：13人	3月14日晚 上7點1樓 多元自學 中心綜合 研討室	正副幹事：1組 (2人) 樓長：4人
女二舍	2/27	公告日至 3/10晚上 10點前	3/18早上9 點~晚上7點	3/18晚上 7點	總(副)幹 事：1組 樓長：5人	3月14日 (四)晚上 6:00(1樓) 學務長出 席	總(副)幹事：1 組(同額競選) 樓長：6人(第 二階段1人新 任樓長為食科 2A林亞璇 (00039033)目 前住女一舍 516B)

(2)102 學年度各宿舍生自會幹部當選名單及人數：

男一舍：

選組	學系	年級	班別	姓名	票數	百分比	排名
總幹事	食科系	2年級	B班	樊堂宇	同意:290	41%	同意票 過半當 選
副總幹 事	商船系	2年級	B班	呂英正	不同意:24	3%	
廢票 5 張							
樓長	環資系	3年級	A班	羅浩源	39	6%	1
樓長	食科系	1年級	B班	黃治穎	15 (補選 77)	2% (補選 11%)	9
樓長	食科系	1年級	B班	陳冠璋	23	3%	7
樓長	商船系	1年級	B班	蘇威宸	36	5%	3
樓長	商船系	1年級	B班	賴信安	38	5%	2
樓長	機械系	1年級	A班	黃政維	28	4%	5
樓長	機械系	2年級	B班	王世慶	21	3%	8
樓長	養殖系	1年級	A班	呂孟廉	25	4%	6

樓長	養殖系	1年級	B班	鍾偉成	33	5%	4
----	-----	-----	----	-----	----	----	---

男二舍：

參選職稱	系所	年	班	姓名	票數	排名
總幹事	河工	2	A	鄭安成	同意：237 不同意：17 廢票：0	
副總幹事	航管系	1	B	李明峰		
樓長	河工系	1	A	張浩渝	57	1
樓長	資工系	1	A	鄧皓	56	2
樓長	航管系	1	A	陳學震	47	3
樓長	電機系	1	B	陳義皓	47	4
樓長	河工系	2	B	李冠勳	45	5
樓長	航管系	2	A	黃俊諭	45	6
樓長	系工系	1	A	吳浩偉	44	7
樓長	系工系	2	A	杜國維	43	8
樓長	輪機系	1	A	林彥均	33	9
樓長	系工系	1	A	謝孟庭	31	10
備註：全體住宿生均可參加投票。						

男三舍：

選組	學系	年級	班別	姓名	票數	排名
總幹事	商船系	3	A	余光中	同意：20 不同意：2 廢票：3	
副總幹事	海洋系	2	A	楊禮聰		

樓長	電機系	2	B	王鈞平	同意:21 不同意:1 廢票:3	1
樓長	電機系	2	A	簡永雄	同意: 20 不同意: 1 廢票:4	2
樓長	光電所	1	A	洪瑞宏	同意: 18 不同意: 4 廢票:3	3

女一舍:

選組	系別	年級	班別	姓名	票數	排名
總幹事	商船系	1	B	楊芷媛	180	1
副總幹事	生科系	1	A	廖巧儒		
二樓長	航管系	1	B	張莘愉	44	4
三樓長	食科系	1	A	邱沛馨	81	1
四樓長	生科系	1	A	郭芷麟	65	2
五樓長	運輸系	1	A	何芷蓁	51	3

女二舍:

選組	學系	年級	班別	姓名	票數	排名
總幹事	海法所	1	A	林芝熙	同意:54 不同意:0 廢票:2	
副總幹事	食科系	1	B	劉俞均		
樓長	食科系	2	B	邱恩亭	同意:46 不同意:2 廢票:8	1
樓長	海洋系	2	A	陳稚筠	同意:46 不同意:3 廢票:7	1
樓長	食科系	1	B	蘇美嘉	同意:45 不同意:4 廢票:7	3

樓長	河工系	1	A	黃語彤	同意:44 不同意:4 廢票:8	4
研究生樓長	食科系	4	A	王姿樺	同意:51 不同意:1 廢票:4	1

另：選任一名新任樓長為食科 2A 林亞璇(00039033)目前住女一舍 516B。

### 3. 各宿舍報告

#### 男一舍

##### (1)地下室環境改善：

A. 地下室的空間運用，在考量通風不良與濕氣過重，而且活動音量容易影響一樓宿民的因素下，地下室維持原桌上型運動為主（桌球、桌上型手足球、桌上型手飛盤），但建議要改善通風與桌球老舊設備（譬如說新的桌球桌與擋板），另外二樓到四樓交誼廳也可增設簡易型健身器材來促進宿民運動。

B. 有關地下室潮濕與通風問題，已經將地下室右側水密窗全數關閉，以防止下雨期間雨水滲進造成積水，而左側抽風小窗則打開以增進通風循環，目前將持續觀察改善效果中。

(2)為有效解決男一舍冬季熱水供應不足的問題，男一舍於上學期陸續進行保溫筒汰舊換新的工程，以及更換較大功率的燃燒棒，目前已無熱水供應不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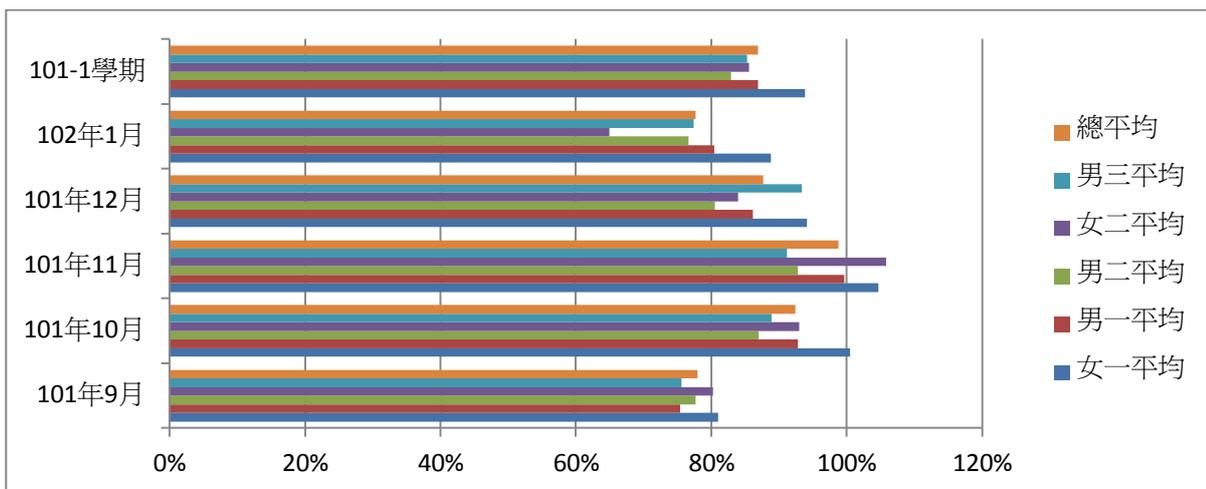
(3)2月28日連假，男一舍裝置新壁燈，由於在測試期已經評估，其照度影響同學並不大，所以目前燈況皆良好。

(4)男一舍目前在二月底開始啟用冰箱新規則，目前貼紙使用情形大致良好，但發現仍有一半以上的使用者沒有更換新一週的貼紙，目前都已經貼上警告的紅色標示貼紙。

(5)與去年的度數百分比中，上學期結果揭露如下表並附統計圖，由於原本女同學就較為省電，所以跌幅並不大，而男同學明顯的跌幅則可歸因於筆電的持有率明顯增加的原因。

宿舍	101年9月	101年10月	101年11月	101年12月	102年1月	101-1學期
女一平均	81%	100%	105%	94%	89%	94%
男一平均	75%	93%	100%	86%	80%	87%
男二平均	78%	87%	93%	81%	77%	83%
女二平均	80%	93%	106%	84%	65%	86%
男三平均	76%	89%	91%	93%	77%	85%

總平均	78%	92%	99%	88%	78%	87%
-----	-----	-----	-----	-----	-----	-----



(6)3月23日(六)113 陳同學家長，聯絡男二舍說明陳同學可能會有自殘的可能，櫃台值班幹部劉同學在收到通知，馬上通知宿舍輔導老師與值班教官知悉，並且請室友幫忙協尋；而在回宿舍處理後，先前往寢室了解該同學房間的狀況，而在與室友溝通後，評估該同學自殘的可能性不高，便通知組長與值班教官。不久之後，陳同學也平安無事回來。截至目前陳同學精神狀況良好，並無異狀發生。

(7)4月6日連假期間，一氧化碳警報器啟動警報，感謝周先生立刻到宿舍檢查鍋爐設備。

(8)男一舍殘障坡道原會影響風雨走廊銜接男一舍騎樓，造成學生在下雨時行走上的困擾，經總務處改善側邊加裝雨遮後，同學給予的評價相當的正面良好，顯示同學相當重視校內風雨走廊網絡的完整度。

#### 男二舍

(1)茶水間內的冰箱新增管理規劃，3/7重新修改冰箱使用規則公告，宣導宿民新規定。自3/11開始試貼有色貼紙。凡要借冰食品者，需向櫃台當場領取有色貼紙，自行寫好寢室床位及日期後，貼在包裝外，才能送入冰箱內存放。又自3/11開始試貼貼紙以來，目前冰箱內有9成的食品均已貼上貼紙。

(2)端午節慶祝活動預訂於102年5月30日(四)下午17:40辦理，請各宿舍幹部預留時間，屆時歡迎向宿民鼓勵宣傳參加端午節慶祝活動。

(3)改善亂丟菸蒂問題：男二舍至7-11間走道，已於102年3月20日(三)安裝監視器兩台，所需經費新臺幣15,000元整，同學亂丟菸蒂問題已改善。

(4)10樓013寢室噪音大，影響學生作息。總務處將於今年(102年)暑假改善電力系統時，將此問題納入規劃中，馬達改為油浸式並加墊片，使噪音減至最低。

(5)213寢室天花板之壁癌及滴水狀況自寒假整修後，仍有復發，已於清明節連假，經

裝設整片集水盤，目前觀察無復發情況。

- (6)一樓通往男三舍之室內走廊，上方熱水管年久滲漏水滴到集電管道，導致 105 門前地板及飲水機前地板均有鏽蝕滴水痕跡，已請廠商處理補上小型集水盤。
- (7)自 4 月 1 日於男三女二舍 7-11 後門通道，張貼吸煙區公告位置及監視器宣導等禁菸海報後，經多日觀察，地面菸蒂情況已明顯降低許多。
- (8)4 月 10 日環安組至男二舍進行滅火器更換作業，已完成汰舊更換 19 支滅火器。
- (9)4 月 9 日 3F 靠技大側洗衣間地板積水，廠商已前來疏通，清出許多泥沙，應是球隊清洗沾有泥沙之衣褲導致阻塞。已張貼宣導公告並請樓長向球隊成員宣傳：沾有泥砂的衣物；禁止於淋浴間、洗手台或放入脫水機、洗衣機內直接沖洗。請先到浴室之大水盆內沖洗乾淨，以免因泥砂阻塞於排水孔影響其他人使用。
- (10)4 月 11 日下午 16:00，宿舍靠技大側 1F 室外化糞池溢出穢物導致臭氣四散，經通知環安組派請廠商前來抽肥，環安組於下午 17:00 前清理完畢(疑似未鎖螺絲)，唯 4 月 15 日又再次溢出穢物，亦再次通知環安組，並已完成處理。

#### 女一舍

- (1)102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改選業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畢，本次正、副幹事報名參選 1 組(2 人)，應選 1 組(2 人);樓長報名參選 13 人，應選 4 人，總投票人數 259 人，配合改選人數占住宿人數比例 69%。
- (2)為期減少學生浪費電力，防制住宿生夜間至頂樓曬衣場沒有隨手關燈及門的壞習慣，近期於宿舍頂樓曬衣場設置感應燈及門弓器，宣導使用中，獲得住宿生很大的認同。
- (3)為達有效管理，102 年 3 月 6 日修改廚房冰宿使用規則，圖示告知禁止冰放及需裝在密封容器食物，每星期用顏色區分張貼色卡，對過期、腐壞食物登記，以利自治幹部或勞動服務同學清潔管理；張貼使用規則日起宣導告知住宿生 1 個月之後嚴格執行。
- (4)藉由競賽讓住宿生走出「宅」的刻板印象享受陽光，宿舍自治幹部規劃 2013 年 5 月 4 日，於濱海籃球場舉辦舍際盃三對三門牛康樂性比賽活動，順利辦理完畢。
- (5)4 月 1 日 2 樓住宿生反應，水龍頭水含有雜質，隨即至樓面測試。後連絡總務處相關負責人，因負責人請假接清明連假，4 月 2 日宿舍幹部會議再度提出每個樓層均有雜質現象。4 月 9 日總務處相關負責人，請專人清洗積存於進水管水錶頭細砂雜物;細砂雜物清理後，宿舍水中有雜質偶發情況已改善，目前持續觀察中。
- (6)3 月份女一宿舍違規處理單計 12 件，詳如下表。(違規同學已陸續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

日期	點數	樓層	違規事由	系所	年	班級	是否銷點
3/15	5 點	2	雨具未收打開放置	環漁	1	A	已登記銷點實

			走廊				施中
3/22	1 點	5	晚歸	海洋	2	A	尚未登記銷點
3/22	1 點	5	晚歸	海洋	2	A	尚未登記銷點
3/22	1 點	5	晚歸	海洋	2	A	尚未登記銷點
3/22	1 點	5	晚歸	海洋	2	A	尚未登記銷點
3/22	1 點	5	晚歸	海洋	2	A	尚未登記銷點
3/22	1 點	3	晚歸	養殖	1	A	已銷點
3/22	1 點	3	晚歸	養殖	1	B	已銷點
3/23	1 點	5	晚歸	食科	1	B	已登記銷點
3/23	1 點	5	晚歸	食科	2	A	已登記銷點
3/23	1 點	5	晚歸	食科	1	A	已登記銷點
3/23	1 點	5	晚歸	食科	1	B	已登記銷點

(7)101 學年暑假女一宿舍大門(含側門)及後棟消防逃生門，解除門鎖，大門邊側門以時間規定用紅外線感應讓住宿生出宿，住宿生按壓指紋入宿，隨時宣導請住宿生進出隨手關門以維護宿舍住宿安全;101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幹部會議提出加裝消防警鈴，達赫阻提醒住宿生進出須隨手關門習慣，本組已於本學期 3 月 26、28 日請廠商設置安裝後棟消防逃生門及大門消防警鈴，於 4 月 15 日下午 2 點教授使用方法，一切程序待與宿舍自治會幹部說明熟悉了解後公告、宣導實施。

(8)寒假期間 5 樓寢室壁癌油漆粉刷處理，3 月份同學反應施工品質不佳，再度通知廠商於 4 月份清明連續假期進入 504、505、508、513 做適度粉刷，但因天氣不佳持續有雨，施工品質達不到同學要求，壁癌又滋生，目前 5 樓裝設有接水盤寢室共達 12 間(85503、504、505、506、508、509、510、511、513、518、522、523)，尤以頂樓出水孔附近寢室較嚴重，建議學校規劃女 1 宿舍 5 樓頂防漏工程時把舊出水孔暗管封閉，改為明管。

男三女二舍：

(1)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本組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晚上 9：00-11：00(偕同床位清查時間)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寢室整潔評比結果如下：

各舍獎金、鼓勵獎、發放文宣名額：

宿舍別	女一舍	女二(研)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研)舍	總計
獎金名額	6 名	8 名	8 名	10 名	3 名	35 名
鼓勵獎名額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50 名
文宣名額	79 名	120 名	161 名	192 名	61 名	613 名

各舍總間數	共 95 間	共 138 間	共 179 間	共 212 間	共 74 間	共 698 間
-------	--------	---------	---------	---------	--------	---------

各舍得獎寢室：

宿 舍別 獎項	女一舍	女二(研)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研)舍
獎金	207	218	204	107	822
	208	221	308	113	919
	306	318	309	213	017
	308	417	313	220	
	403	423	315	322	
	415	614	408	721	
		705	411	822	
		715	414	902	
				913	
				016	
鼓勵獎	203	210	213	202	101
	209	309	216	219	102
	216	313	222	510	801
	218	413	225	716	805
	220	517	302	818	806
	318	611	303	915	823
	406	612	415	004	910
	412	613	416	019	002
	413	707	419	021	004
	518	717	528	022	019

(2)辦理本次活動之優點為能夠透過親近、關心住宿生的過程可以更瞭解住宿生的衛生習慣，也適時提醒他們環境整潔的重要；缺點則為部分同學反應即使不檢查內務櫃，仍覺得隱私權被侵犯、不被尊重等觀感。未來將調整相關做法以讓活動能更加圓滿。

(3)10月31日、11月23日、2月7日、2月11日某特定精障流浪漢(有過偷竊紀錄)試圖進入學生宿舍內，皆已在1樓櫃檯被擋下來；3月18日又有一陌生人在宿舍徘徊，已將此兩人照片轉寄給本組同仁提高警覺防範。

- (4)3月9日、13日105寢室鬧鐘響超過1小時皆無人關閉。在幹部陪同下進去將鬧鐘關掉，並請男總幹事通知該寢住宿生，留意鬧鐘設定時間，以免打擾其他住宿生。
- (5)3月12日中午11:45分發現男三舍後側大門被開啟，經詢問為1樓便利商店送貨司機所為，隨即通知駐警隊隊長，其表示鎖被破壞，會另行加鎖。
- (6)3月14日洗衣機廠商於6樓長邊洗衣間更換一台烘衣機，並表示長期因底部積水導致基板鏽蝕，若是人為因素造成機器故障，則不在廠商負責範圍內。
- (7)3月18日下午1:35~50分有一可疑人士在1樓徘徊，還去開啟宿舍外駐警隊巡邏箱聲稱要消防檢查，立即連繫環安組是否有派請廠商做相關檢測並寄予監視畫面協助指認；最後確定為陌生人，環安組協助將照片轉由駐警隊處理，亦將相關特徵、照片等資訊寄給全體同仁提高警覺。
- (8)3月20日航管系車禍受傷學生入住緊急用床。
- (9)3月23日廠商在宿舍外圍加鋪一條綠色止滑墊，以避免同學雨天行走滑倒。4月12日營繕組組長經過櫃檯時提出疑問，若是固定止滑墊的釘子破壞防水層導致地下餐廳漏水，該由誰來負責？
- (10)3月26日凌晨12點~1點30分，一群同學在1樓櫃檯旁桌椅區慶生，吵到連外面停車區都聽得到，最後由女總、副幹事及2樓樓長下來勸導後情況才有改善。
- (11)3月26日晚上8點5分發現有2位男生圍在女二舍樓梯指紋機旁，其中一人一直嘗試按取指紋能否成功，輔導老師當下制止該行為，並請學生出示學生證，該生聲稱沒帶證件，故留下他學號及姓名(經查為男一舍住宿生)，當下已告知不得濫用公物，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請同仁文宏老師進行後續輔導事宜。
- (12)男三舍便利商店夜間安寧除了3月26日凌晨持續較吵鬧之外，其於皆為偶發式噪音，隨即改善。有關1樓夜間安寧處置，經吳前副校長指示，先以便利商店營業時間之調整為優先考量。目前無法配合調整，設置拉門時間建議為2200至次日0700。
- (13)3月27日深夜2樓住宿生報修長側廁所疑似有虎頭蜂在築巢，28日下午輔導老師與周先生至現場確認後因無法辨識「蜂」種類故請駐警隊協助處理善後。
- (14)3月31日7樓機房新增宿網機櫃工程已完成。
- (15)4月1日早上女電梯故障，經廠商檢修為漏水導致電子門控故障，當日已先更換零件(學校自費)；10日晚上女電梯停在1樓無法運作，請廠商檢修為上次的漏水導致逃生口開關動作，亦已將故障排除。15日下午營繕組帶廠商至頂樓查看漏水，預計18日下午會同電梯廠商確認漏水處再行施工。
- (16)4月8日000同學於6日做實驗時右手二級燙傷爬樓梯不方便，原安排雙人房之緊急床位，但本組同仁通知因應H7N9等特殊狀況發生，現有之緊急用床將凍結不開放，若搬遷此床位如遇緊急狀況發生時需再搬回原寢室，同學考慮後暫不搬遷。

(17)4月8日境外生自下午開始頭痛、嘔吐並拒絕就醫，在職、室友、同學、系教官等多方勸說下於晚間6點40分由810陸生陪同就醫。

(18)4月8日下午接獲通知本棟住宿生有感染開放性肺結核已送醫治療，下午4~5點通知與該生密切接觸之室友、同學(共7人)自即日起進出皆需戴口罩，並先將房內用品先用75%酒精消毒，窗戶打開保持通風；請清潔人員再次將該樓層公共區域用漂白水稀釋消毒。10日下午7位同學在組長陪同下就醫(照X光)，結果皆正常。12日通知確診病例之其他3位室友，該生返回宿舍後需隔離居住。

(19)4月12日下午2~4點整棟宿舍公共區域皆已消毒完畢。

(20)原訂4月13日9~14點因應台電通知更換自動開關停電事宜，當日才通知取消。

### (三)賃居生資料庫程式設計

於5月6日止，計已完成：

- 1.賃居地址查詢功能—區分市、區、路、巷、弄、號、樓，分開輸入。
- 2.名冊批次匯入功能—由excel檔直接整批匯入。
- 3.5月底預計完成4學期曾訪視顯示功能。

### (四)宿舍反針孔偵測

於4月29日完成女一、女二舍浴室、洗衣間、廁所等公共活動區域，反針孔偵測事項，無發現異狀。

### (五)學生宿舍修繕

#### 1.102年度宿舍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

##### (1)目前已修繕完成工程

宿舍別	項次	內容	金額(元)	完工日期
男一舍	1	304寢室換網及533寢室更換鋁框、紗網	900	102.01.24
	2	鍋爐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99,200	102.01.24
	3	1樓自動門平面開關、配電控制盤及啟動馬達更換	15,750	102.01.24
	4	瓦斯管路腐蝕漏氣維修	48,478	102.01.29
	5	318C、513C及交誼廳網路查修	1,500	102.01.30
	6	1樓浴室(2)、2樓浴室(7)、3樓浴室(8)門、210門片更新、306門片修理。	6,510	102.02.20
	7	增設電烤箱	2,200	102.02.22
	8	1至5樓走廊壁燈更新共33組	57,090	102.03.01
	9	523寢室鋁窗維修更換鋁框、紗網2片	1,400	102.03.04
	10	339寢室外走廊天花板鋼筋鏽蝕及333、433寢室壁癌整修	46,725	102.03.05
男二舍	11	1樓櫃台46吋液晶電視維修	7,500	102.01.10

	12	5樓交誼廳電視維修更換機板	3,000	102.01.14
	13	522寢室更換鋁框及玻璃	4,000	102.01.20
	14	鍋爐燃燒機汰舊更新	89,250	102.01.22
	15	1樓自動門檢修調整	840	102.01.23
	16	009寢室天花板漏水滴水盤施作	9,555	102.01.24
	17	314寢室牆壁漏水及3樓靠延技花隔磚破裂掉落整修	45,465	102.02.07
	18	911門片修理	525	102.02.20
	19	浴廁抽排風扇損壞無法維修更新，共計8台	13,200	102.02.22
	20	2至10樓交誼廳窗戶防水膠施作及5樓側門門框變形修理、框邊水泥修補	9,660	102.02.26
	21	3樓靠延技洗衣間鋁窗損壞更換鋁框、紗網	7,000	102.03.04
	22	5樓靠延技浴室天花板蹋陷整修	9,345	102.03.08
男三女 二舍	23	9樓攝影機更新、4樓監視機更換變壓器及1樓櫃台麥克風主機維修	5,880	102.01.10
	24	501、801床鋪修理、907CD床加強固定、401、510、602、618、620、811、819、909鞋櫃架板維修、廁所絞鏈修理31間、2、7、8樓浴廁門框修理及209、708、717門片修理。	9,083	102.01.16
	25	鍋爐間保溫桶滴水盤施作	9,600	102.01.16
	26	寢室電話機維修費2台	300	102.01.21
	27	8樓後小門維修、721、802寢室更換鋁框及紗網	2,900	102.01.24
	28	313C、715B寢室網路查修	1,000	102.01.30
	29	5樓靠泳池洗衣間地板磁磚凸起、剝落整修	34,020	102.02.07
	30	310寢室壁癌整修	17,220	102.02.15
	31	7樓靠男二舍浴室熱水管路漏水整修	24,675	102.02.18
	32	6樓(1個)及7樓(10個)增設浴室置物櫃	9,240	102.02.22
	33	微波爐更新	2,300	102.02.22
	34	718寢室紗窗更換紗網	300	102.03.04
	35	7樓靠長邊廁所天花板鏽蝕整修	9,345	102.03.08
女一舍	36	打卡鐘更新	5,250	102.01.16
	37	305、411寢室靠窗下牆壁壁癌整修	18,375	102.01.29
	38	5樓天花板、牆壁壁癌油漆及天花板漏水滴水盤施作	41,475	102.02.19
	39	2樓後棟浴室門更新、浴室門手把及抽屜鎖購買	2,462	102.02.20
	40	電鍋更新	2,600	102.02.22

總計			675,118	
----	--	--	---------	--

(2)102 年度宿舍預定修繕及設備改善經費項目表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金額(元)	備註
1	男二舍	9樓靠延技廁所、浴室、洗衣間地板磁磚損壞整修	78,278	
2	女一舍	大門(藍門)及側門增設警報系統	12,900	
3	男一舍	1樓及2樓浴室壁面磁磚整修	98,490	
4	男一舍	5樓走廊牆壁壁癌打除整修	26,565	
5	女二舍	7樓網路移線	33,930	
6	各宿舍	寢室、公共區域及外圍水溝消毒	28,000	含國際學舍
7	各宿舍	寢室用電話機100台	45,000	汰舊更新
8	各宿舍	寢室用電扇60台	105,000	汰舊更新
9	各宿舍	寢室天花板、牆壁壁癌整修	200,000	預估(每年)
10	男二舍	雨傘架施作212間	67,840	
11	男二舍	4至8樓靠三舍側洗衣間鋁窗更新9片	67,500	
12	男三女二	1樓靠泳池、2~5樓蹲、座式馬桶更換高落水箱(二段式省水)	99,330	
13	各宿舍	鋁窗、紗窗、玻璃等維修	100,000	預估(每年)
14	各宿舍	門板、浴廁門片、衣櫃等維修	100,000	預估(每年)
15	各宿舍	攝影機更新	20,000	預估(每年)
16	各宿舍	電視機維修	30,000	預估(每年)
17	男一舍	3樓廁所水箱、沖水管及馬桶更新	93,083	
18	男二舍	5樓靠三舍廁所漏水整修	48,195	
19	各宿舍	清潔垃圾袋	57,600	每月4,800元
20	各宿舍	五金用品(小便斗感應器、蓮蓬頭組、喇叭鎖、燈具、燈管等)	250,000	預估(每年)
21	女一舍	2至5樓浴廁洗手台下方水泥剝落鋼筋鏽蝕整修	38,325	
合計			1,600,036	

(3)102 年設備費使用情形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金額(元)	備註
1	男一舍	鍋爐保溫桶漏水更新	99,200	已完成
2	男二舍	鍋爐燃燒機(318KW)	89,250	已完成

3	男三女二舍	鍋爐燃燒機(318KW)	89,250	
4	女二舍	7樓增設網路機櫃	15,000	已請購
5	女一、男二	女一、男二舍熱水交換幫浦及男二舍系統迴水馬達更新	69,615	
6	各宿舍	交誼廳電視機更新4台	68,448	
7	辦公室	電腦更新	25,000	
8	男二舍	3至9樓交誼廳沙發椅更新	394,380	已核准
合計			850,143	

#### (4)重大修繕工程

學生宿舍冷氣讀卡機將於102年暑假期間更新，總經費新臺幣435萬8,200元，屆時請各宿舍配合。更新期間造成住宿同學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 102年冷氣讀卡機及冷氣機維修統計表

經與讀卡機廠商接洽，盼能於4月份將各宿舍讀卡機全面檢修，廠商認為因讀卡機數量龐大，且廠商人數少需負責整個北部地區，故無法全面性檢查。建議各宿舍每間自我檢查，發現有問題立即報修反應，廠商會迅速處理。

#### 3、4月份宿舍冷氣讀卡機及冷氣機維修統計表

資料時間：102.4.30

宿舍別	寢室	數量	冷氣壓縮機 經費(元)	讀卡機		反映 時間	讀卡機 修復時 間	冷氣機 修復時 間
				檢修更換	經費 (元)			
男二舍	210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3/7	3/11	3/19
男三舍	817	1		主機板維修	800	3/7	3/11	
男研舍	919	1		更換讀卡器	1,200	3/19	3/20	
男三舍	104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3/19	3/20	3/26
女二舍	615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3/19	3/20	3/26
女一舍	309	1		主機板維修	800	3/20	3/22	
女二舍	512	1		更換讀卡器	1,200	3/20	3/27	
男二舍	401	1		主機板維修	800	3/21	3/22	
男二舍	502	1		主機板維修	800	3/21	3/22	
男一舍	513	1		主機板維修	800	3/22	3/27	
女一舍	308	1		主機板維修	800	3/24	3/27	
男二舍	202	1		更換讀卡器	1,200	3/25	3/27	
男二舍	817	1		更換讀卡器	1,200	4/7	4/9	
女二舍	206	1		更換讀卡器	1,200	4/10	4/18	

男二舍	205	1		主機板維修	800	4/18	4/18	
男三舍	809	1		主機板維修	800	4/18	4/18	
男三舍	021	1		主機板維修	800	4/18	4/18	
男二舍	015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4/18	4/19	5/3
男二舍	508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4/18	4/19	5/3
男一舍	213	1		主機板維修	800	4/19	4/19	
男二舍	810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4/20	4/23	5/2
男一舍	120	1	9,200	主機板維修	800	4/22	4/23	5/3
女二舍	513	1		更換讀卡器	1200	4/22	4/23	
女一舍	206	1		主機板維修	800	4/22	4/23	
合計		24	64,400		21,600			
備註：冷氣同學報修後，先請讀卡機廠商檢修，再通知冷氣廠商維修，冷氣廠商維修測試後，確認是壓縮機故障，先請購核准後，才請廠商更換。								

#### (5)其他設施改善

##### A. 低溫熱水措施：

低溫攝氏 15 度以下，每日於下午 18：00、18：30 分、19：00 及 19：30，由宿舍櫃台廣播，呼籲同學分散時段使用浴室。男一舍保溫筒已於 102 年 1 月由 250 加侖加大至 700 加侖，且鍋爐燃燒機由 190KW 增加至 318KW；男二舍鍋爐燃燒機亦於 102 年 1 月汰舊更新；男三女二舍定於 102 年 7 月更新鍋爐燃燒機由原 190KW 增加至 318KW。

##### B. 男二舍水壓不足調整：

近期同學反應浴室水溫忽冷忽熱調整不易及蓮蓬頭水壓小，經檢查原因如下：

(A)節水閥遭小砂石及雜物阻塞，引致冷熱水供應不平衡，本組於 3 月 14 日檢測 6 至 10 樓節水器，發現部份節水器遭小砂石阻塞，其中以 6 樓最嚴重，目前已清理完畢，可正常使用。

(B)天熱時若遇同時洗澡人數過多，加壓熱水排擠冷水供應導致調整水溫不易。  
(暫可由住輔組每日依氣溫手動調整熱水壓力改善)

(C)住輔組雖一再宣導，浴室冷熱水有問題時，可即時向樓長、宿舍櫃台、輔導老師及新教學務宿舍修繕系統反應並敘明位置，以能儘速查明原因尋求解決之道，惟仍有部份住宿學生不熟悉反應對象與程序。住輔組已再次張貼公告，並製作小傳單，分發 6 樓輪機系各寢室。

(D)未來改善方式：

##### a. 針對原因

(a)定期請宿舍修繕生，每星期清理 2 個樓層蓮蓬頭節流器，以防水流堵塞。

(b)規劃宿舍所有樓層(共 52 處)沐浴冷水均實施加壓(需加裝恆壓變頻交替換馬達及冷水管路修改)，所需經費不貲，須另行簽報。

(c)宿舍衛浴整潔、冷氣機維修及讀卡機修復：

各宿舍衛浴整潔情形如下表：

宿舍別	衛浴整潔情形
男一舍	整潔情形良好，宿民亦無申訴與反應不佳的情況。
男二舍	宿舍有 2 位清潔人員，週一~週三，為全天上班，週四~週日下午半天，採輪流 1 位休半天假，如遇同學反應或巡視所見需加強之地方，即會向清潔人員詢問確認，是否處理改善？另外浴廁的整潔問題，應由宿民共同協助勿亂丟垃圾，增加提升公德心，如有查獲於廁所內亂丟垃圾的情況，亦會開單記點。
女一舍	宿舍每日衛浴設備 10pm~12pm 為使用尖峰，易使地板濕滑，白天清潔由二位專案清掃人員負責，每樓層設有清潔檢查表，每日不定時巡視，如遇清潔不佳或同學反應與清潔人員溝通要求改善。
男三女二舍	清潔人員皆正常打掃，幹部也定期巡視，無異常狀況發生。

#### (六)宿舍夜巡

##### 1. 夜巡安排：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夜巡工作，續如前學期一般正常執行，除期中、期末考週與考前一週皆不排除，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以每月實施 4 次、男三舍以每月 2 次、女二舍以每月 1 為原則（0000 至 0200 間），專案助理（0200 後之男生宿舍）部份則每月以 2 次為原則。自 10 月起至 4 月止，共執行 63 人次；宿舍夜間行政專員 10 月至 4 月共計執行 8 次。

##### 2. 夜巡結果：

總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4 月，凌晨 2 點後男生宿舍夜間巡察結果未熄燈共累計 1102 間寢室。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 3. 夜巡開單：

有關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4 月勸導單之開立總計 10 月份 12 件、11 月份 35 件、12 月份 16 件、3 月份 29 件、4 月份 6 件，而勸導不聽之累犯開單共有 7 件，違規事項逕行開單共有 13 件，因在宿舍抽煙而退宿共 1 件、邀請異性進入宿舍而退宿共 1 件、擅自頂讓床位 1 而退宿共 1 件。

##### 4. 100 學年度回報機制：

100 學年曾 2 次抽巡未就寢之住宿學生名單（僅男生宿舍），並比對曾登記為吵鬧之

寢室、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三分之一不及格或網路使用量為該宿舍前50內者，總計有59名，其中有23名於101學年仍住宿，目前持續追蹤輔導結果，大致無異常。

#### 5. 101學年第1學期「生自會夜巡獎勵作法」

自100學年起實施夜巡工作以來，成效顯著，為獎勵生自會幹部不辭辛勞於凌晨時分執行夜巡，以每夜巡人次發予約新臺幣30元之巧克力以茲鼓勵，共計發予46人次(已發予完畢)，將於本學期再行簽核實施。

#### 6. 夜間重大事故簡述

##### (1) 男二舍凌晨喧嘩吵鬧情事處置

男二舍10樓某寢室於101年10月初因於凌晨0000過後吵鬧遭住宿生檢舉，夜間輔導老師敲門不理，故張貼勸導單請該寢同學於3日內直接找夜輔說明，亦置之不理。爾後夜輔與樓長直接前去，而該寢卻明知門口被張貼勸導單的情況下，連勸導單都遺失了，經輔導後該寢有3名輔生逕行記點，並依規定申請銷點，已指派其協助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活動，以及男二舍10樓10月20日至11月20日深夜講話音量過大寢室之口頭勸導工作，目前已完成銷點。

##### (2) 男二舍凌晨喧嘩吵鬧情事處置

男二舍5樓某寢室3名住宿生於101年10月初凌晨0340於走廊大聲喧嘩，經勸導無效，行為囂張揚言找教官處理，於是聯繫當日值班之林福勇教官請求協助。經林教官與系輔導教官輔導後行為依然跋扈，三度張貼勸導單仍置之不理，故逕行記點懲處，並列為重點注意對象。

##### (3) 突發性停水事件處理

102年1月14日深夜2200接獲男三女二舍黃輔導老師千華致電，表示發現其居住社區發現張貼貢寮供水管線破裂，正緊急搶修中等訊息，研判必將影響本校宿舍男三女二、男二、男一等3棟宿舍之正常供水，已先聯絡男三舍總幹事注意。接獲通知後，隨即聯絡男二舍、男一舍副總幹事，注意宿供水情形，如儲備水已不夠用，應即刻聯絡修繕生協助關閉熱水系統，以免鍋爐間發生異常。同時亦通知女一舍雖供水來源並無異常，但仍需注意。於1月15之0030時許，各宿舍陸續發生供水不足現象，偕同女二舍修繕生前往男三女二舍鍋爐間視查，並確定已非正常供水水壓，即刻關閉男三女二舍之鍋爐系統。亦通知男二舍總幹事、男一舍副總幹事即刻與修繕生關閉鍋爐系統，並須於舍宿1樓之電梯旁、大門入口張貼供水異常，熱水系統暫時停止供應等緊急公告。1月15日之0700時許，周志勳老師前往各宿舍進行安全檢視。

##### (4) 於宿舍吸煙勒令退宿懲處

102年1月17日2200時，接獲住宿生通報男三舍高樓曾有濃厚煙味，即前去視查，時男三舍九樓樓長與十樓樓長已聞煙味正進行視查中，並發現吸煙之住宿生。該

生目前已依規定勒令退宿懲處。

(5)邀請異性與同性友人深夜進入舍之懲處

102年1月30日2338時許，接獲住宿生通報男三舍10樓有女生在浴室盥洗，隨即前去偕同樓長進行視查，發現確有1名女性外賓由10樓長邊之淋浴間走出來，同時並有3名男性外賓逗留於0生之寢室（男三舍1002室）。該生目前已依規定勒令退宿懲處。

(6)男二舍指紋門異常臨時處置

102年3月初深夜2330時許接獲男二舍樓長通報指紋門異常，隨即協助打開電動門以利晚歸住宿生進入，並於門口張貼公告，提醒若有非住宿生闖入應立即通知教官或夜輔協助，亦加強該深夜之安全巡視工作。

(7)擅自頂讓床位情事懲處

102年3月11日2055時許，一名自稱女二舍3樓之住宿生因未帶鑰匙而前來櫃檯登記借用，過程中未攜帶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女二舍黃千華老師與夜輔即刻以教學務系統查詢，因而發現床位頂讓情事，經詢問後為住宿生因同學通勤不便，商量之後將床位頂讓給同學，而該生自己偶爾亦會回宿舍住。本案以退宿論處。

101年10月至102年4月幹部學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0:00-02:00)

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合計
吵鬧	3	11			2	16
垃圾	5	4		6		15
雨具	15			9	32	56
其他	4	3		5	13	25

101年10月至102年4月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2:00後)

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1414	1286	567	3267
未熄燈	403	518	181	1102
吵鬧				
垃圾	3	1		4
雨具	16	8		24
其他	1	1	1	3

註：因女生宿舍未進行02:00後之夜巡，故無法統計

101年12月至102年4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統計表

人員 事項	宿舍 別	10月 (勸 導單)	11月 (勸 導單)	12月 (勸 導單)	1月 (勸 導單)	2月 (勸 導單)	3月 (勸 導單)	4月 (勸 導單)	不聽勸 導 累犯記 點	違規事 項 逕行記 點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 舍		6	4			1		4 (12 月)	
門口擺放垃圾		3					2			
門口擺放私人物 品		1	1				2			
深夜喧嘩吵鬧								1	2 (12 月)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 舍									
門口擺放垃圾		3	1							
門口擺放私人物 品		1	2							
深夜喧嘩吵鬧			2							3 (10 月) 3 (11 月) 3 (4 月)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 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 品										
深夜喧嘩吵鬧										
在宿舍吸煙 (勒 退)										1 (1 月)
邀請異性進入宿 舍 (勒退)										1 (3 月)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 舍		3				5		1 (3月)	
門口擺放垃圾		1	3	1			1			
門口擺放私人物 品		1	1				3			

品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 二 舍	1	10	4			12	5		
門口擺放垃圾		1	1				1			
門口擺放私人物 品			4	6			2			1 (3 月)
深夜喧嘩吵鬧			1	1						
擅自頂讓床位(勒 退)										1 (3 月)
總計		12	35	16			29	6	7	13

註：本表統計至 102. 4. 30

## 二、軍訓室工作報告

### (一) 校園安全狀況及分析

1. 本(101-2)學期(截至102年5月20日止)意外事件總計31件；車禍8件、疾病照料及生活關懷各5件、協尋(失竊錢包、在校學生)4件、其他3件、鬥毆及電話詐騙各2件、疑似火警及租屋糾紛各1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其 他	合 計	
二 月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三 月	1	2	0	0	1	0	0	2	0	0	7	
四 月	3	0	0	1	2	1	0	0	0	0	8	
五 月	3	0	1	4	2	1	0	2	1	0	15	
合 計	8	2	1	5	5	2	0	4	1	0	31	
其他 事項 說明	生科系○生在賃居處割腕自殘1件、另有學生巡守隊巡查校區時，發現小木屋外廣場有4、5名學生在烤肉，通報駐警隊及值班教官即刻勸阻1件、環漁系○生為阻止男友與女網友見面，偕男友至警局謊報遭性侵案1件(本案持續由警方偵辦中)。											

####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102年3月5日21時30分，接獲駐警隊通知濱海籃球場商船3B○生於籃球場遭人持棒子毆打頭部，經值班教官至現場瞭解，因打籃球場地問題，與校外人士起口角引起，○生經緊急送三總基隆分院包紮縫合3針無恙，並至正濱派出所作筆錄偵辦中。3月9日16時系教官戴先生陪同該生至正濱派出所與對方在警局釐清相關案情，現仍持續

偵辦中，系教官賡續輔導關懷。【鬥毆事件】

2. 102年3月13日13時10分，輪機系5年級A生，於本校人文大樓6樓，應女友(生科2年級B生)請求，關心女友同學與其男友(機械系2年級C生)感情糾紛，而與C生發生肢體衝突。雙方均受傷，並就近至諮輔組尋求協處，教官獲報後前往諮輔組了解狀況，並安排送醫驗傷，就醫後確認均為皮肉傷。晚間由系教官通知雙方家長，後續由系教官安排2生進行民事和解，行政懲處部分由系教官另行簽辦。【鬥毆事件】
3. 航管3A○僑生於102年3月份曾因身體不適至基隆署立醫院就診。4月8日上午10時中正區衛生所來電告知本校衛保組，該生疑似為【開放性肺結核】，當日下午1345時衛生所再次告知其為確診病例。1450時副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衛保組及住輔組等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會中決議事項：(1)對接觸同學加強掌握。(2)協調基隆署立醫院的隔離病房提供該生住院。(3)已協調衛生所於4月24日1020時假航管大樓301教室，對諮輔組及與其接觸同學計約130人進行X光檢查，以確實掌握渠等人員健康狀況。(4)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僑委會。因【開放性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疾病，1500時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該生即由輔導教官及衛保組協助送醫住院，日前○生已療癒出院，後續由系輔導教官給予關懷輔導。
4. 102年4月14日2050時接獲電機1年級A僑生來電，告知於1900時遭電話詐騙，經ATM轉帳損失2萬9仟餘元，刻正於基隆警2分局報警，值班教官即前往協處。經過警察偵詢，得知A生因購物網站帳號、密碼等資料外洩，於所購物品寄達一個月後，詐騙集團電話告知A生當時簽收貨品手續錯誤(為分期付款)，即逐一引導操作提款機騙取金錢。期間電話中女子利用閒談分散注意力，經完成轉帳後意圖遂行後續詐騙，再引導購買遊戲點數，後經便利商店店員提醒及適逢購物中之同班同學B僑生質疑，A生始驚覺受騙。全案於警局完成報案後，由值教官接送2生返回宿舍休息；16日系教官約談了A生並瞭解原委，期間A生表示，對於學校相關詐騙宣導均知悉，惟一時未提高警覺以致被騙，教官已給予A生關懷及輔導，另已請助教及各班班長加強宣導反詐騙。【網路詐騙】
5. 102年4月28日21時47分許，住宿生來電告知，生科1A○生在夢泉喊叫。經瞭解該生對參加5月13日「生科之夜」與「社團網球賽」活動同一時間，不知如何取捨及5月16日生物會考、5月22日化學會考，因壓力大導致情緒失控。值班教官予以開導後心情較為平復，家長亦於23時到校探視。系教官持續關懷輔導。【生活關懷】
6. 102年5月8日9時，駐警隊通知養殖系2A○生於校區舊北寧路段練習騎機車摔倒，送基隆三總就醫，值班教官與張苑翬教官同去協助。經診療，該生左腳大姆趾為開放性骨折，已清創傷口，需住院3-4日觀察。教官協助聯絡系助教及家長且代墊醫療費。11時學生家長、冉繁華老師及黃沂訓導師到院探視並協助辦理住院事宜。【車禍意外】
7. 102年5月17日22時30分，接獲機械2年級A生父親來電告知A生被詐騙，已由同

班同學 B 生陪同前往警察局備案，希望教官能到場協助。值班教官即趕赴安瀾橋派出所了解詐騙過程。A 生於 0513 日 1800 時，接獲詐騙集團告知其於露天拍賣購物時付款方式有誤，若不照其指示操作，屆時會變成相同款項連扣 12 期，A 生緊張之餘按其指示將戶頭 19 萬元提領並購買遊戲點數，且告知詐騙集團點數序號。0514 日又接獲同一集團電話要求他將其提款卡用宅急便方式快遞給他，並告知提款卡密碼。0517 日再度接獲該集團電話，要求 A 生用他人帳戶(A 生向同班同學仁 B 生借其提款卡使用)轉出現金 29989，並且從 B 生戶頭提領 25000 元繼續購買遊戲點數(一樣將序號告知該集團)，B 生驚覺可能遭詐騙，故與 A 生前往安瀾橋派出所報案。2300 時 B 生父親從台北趕赴派出所，由值班教官協助雙方用電話與 A 生父親談妥賠償事宜，2330 值班教官陪兩位同學轉赴第二分局偵查隊填寫筆錄。0518 日凌晨 0130 時完成筆錄，總計損失金額 244989 元。0200 時由值班教官協助送兩位同學回租屋處，並與通知雙方家長。後續請輔導教官關懷輔導。【網路詐騙】

#### B. 分析意外狀況事件：

- (A)本學期校安意外事件處理以車禍肇事 8 件最多，究其原因多為天候不佳，天雨路滑，以致路面狀況及視線均受影響。較去年同期(101 年 2-4 月份為 7 件)略為增加。軍訓室持續以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
- (B)本學期學生遭集團詐騙金額 2 件，均為歹徒利用學生曾使用網路購物，因個資遭外洩，打電話唆使同學至 ATM 進行轉帳並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方式付款，遭詐騙金額合計 27 萬 3 仟餘元，已報警協處。軍訓室已將渠等遭詐騙狀況列入案例宣導並發佈校安通報，警告同學注意網路連結詐騙事宜。
- (C)本學期有一學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因屬法定傳染疾病，○生即日住院隔離治療，衛保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日前○生已療癒出院且無擴大傳染情形。

#### (二) 反詐騙安全教育：

1. 每學期聯繫警察及相關研究單位，辦理「網路詐騙防治教育宣導」講座，期使同學們瞭解現行網路詐騙手段及防治方法，加強反網路詐騙之應變能力。本學期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邀請基隆市警察局刑事大隊第二組林敬群警務員蒞校宣導，計約 70 人參加。
2. 102 年 4 月 18 日配合諮輔組導師會議，軍訓室實施「網路迷思—購物詐騙」輔導案例宣導，期透過個案說明，讓導師能瞭解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並共同關懷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之觀念。

- (三) 防汛會議：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本校 102 年防汛會議，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指示，研議本年度汛期前本各單位自行檢查防汛整備措施，以期降低汛災損害。會中決議中颱(含)以下，由各單位權責人員依防汛安全檢查表自行檢查，強颱(含)以上或豪大雨特報時，再依相關規定填報送至校安

中心(軍訓室)彙整;並由軍訓室彙整各單位負責填報人員名冊。

(四)校安會報：預定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12時假行政大樓四樓召開會議，恭請校長主持，召集一級主管及有關校園安全工作之二級主管出席；會中將說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由軍訓室、住輔組、課指組、環安組、駐警隊及衛保組等6單位就學期中主管有關事項實施報告，另討論本校安全工作之協調、議題及未來工作重點等，俾創造安全與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校安通報公告：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賡續發布校安通報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統計101-2學年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102年1月至5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102001號	諮商輔導宣導
校安通報102002號	期末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102003號	遭竊及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102004號	冬天洗澡注意事項宣導
校安通報102005號	校園夜間活動安全防護宣導
校安通報102006號	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102007號	天冷洗澡注意事項
校安通報102008號	小心蛇類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102009號	小心蛇類(蜈蚣)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102010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102011號	近期又有同學遭詐騙

(六)輔導關懷學生

1. 學生輔導關懷情形：(本學期統計至5月20日止)

本學期軍訓人員輔導關懷學生共計362人次，其中生活關懷243人次、疾病照料32人次、情緒疏導29人次、意外事件處理21人次、與家長聯繫15人次、急難救助11人次、學業關懷9人次及賃居糾紛2人次。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2學期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科系	資工系	電機系	光電所	機械系	航管系	資管系	通訊系	運輸系	環漁系	生科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養殖系	輪機系	海洋系	商船系		材料所
疾病照料	6	8			1	16											1		32

急難救(扶)助	2	1			3							1				4		11	
情緒疏導	2	2			16		5	1		2	1							29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3	5		3			3				3			2	1		1	21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5		2		1	1		2		1		1		15	
賃居糾紛									1						1			2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6							1								2		9	
生活關懷	12	25	42	2	3	41	1	19	22	3	8	13	23	10	8	5	6	243	
合計	25	40	50	2	8	81	1	29	24	5	11	17	26	10	11	7	14	1	362

單位：人次

## 2. 宿舍夜間違規學生關懷：

101-2 學期宿舍夜間違規學生名冊計 105 人，各系輔導教官除實施輔導關懷外，另會於夜間至學生宿舍實際瞭解並協助關懷住宿生作息情形，提醒住宿生遵守宿舍規定，以建立溫馨和諧住宿生活。

3. 心理及網路高關懷學生輔導：本月份新增關懷個案 2 件(謊報及失蹤協尋)，均為女學生因兩性問題困擾，系教官及諮輔組老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 (七) 交通安全教育：

1. 軍訓室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統計 101-2 學年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2 年 1 月至 5 月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 (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1 號	違規穿越馬路判賠 89 萬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2 號	保全員趕上班撞人逃逸一死一傷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3 號	騎機車未保持安全車距發生擦撞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4 號	勿貪方便跨馬路，受到傷害自理虧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5 號	騎乘機車保持安全距離，才有安全保障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7 號	紅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8 號	機車安全帽佩戴規定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9 號	尊重路權，勿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0 號	馬路交叉點宜小心慢行，善用行車語言。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1 號	祥豐校門路段圍籬工程宜小心慢行。

2. 本學期至 5 月份止，由駐警隊提供交通違規學生，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學生，總計 24 人。已於 102 年 4 月 23-25 日假軍訓室辦理「交通安全輔導教育」，參加研習同學共計 6 人，餘未到人員另行造冊送駐警隊依規定罰鍰，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
3. 5 月 23 日(周四)中午 1200-1230 時段，協請正濱所員警並由軍訓室主任率全體同仁及海大 FREE 社服務同學配合實施勸導及登記作業。違規人員並列入學期交通安全輔導教育講習，俾以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杜絕違規穿越馬路危險行為，以避免車禍意外發生。

(八)校外賃居生輔訪：

1. 本校實施校外賃居生輔訪除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疑難，另提供「安全宣導資料」，使同學能檢視賃居處所之安全情形並尋求改善，諸如建築結構、瓦斯設備、消防設施及契約簽訂等項目。本學期截至 5 月 20 日止共訪視賃居生 215 戶，計有 185 生。

本校 101-2 學期 2~5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路 段 單 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25	7	24	14	33	103
人數	57	15	41	25	77	215

2. 發起「導師送愛、關懷賃居生」活動：自 3 月中旬起，各系教官已陸續邀請班級導師參與校外賃居訪視工作。截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食科碩一吳彰哲、養殖 2A 黃沂訓、生科系 3A 林秀美、環漁 2A 何平合、資工 2B 李孟書、環資 2A 李宏仁及電機 2A 盧晃瑩等 7 位班導踴躍參與，廣續邀約他系班導參與校外賃居輔訪工作。
3. 軍訓室於 5 月 8 日(三)辦理賃居安全暨房東座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王 越，針對如何找屋租屋、租賃住所安全評核及訂定租約的注意事項等做深入解析，以維護同學校外居住安全，參與本次座談同學 89 人、房東 31 人，共計 120 人，問卷回收 83

份，滿意度達 98.57%。

(九) 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 102 年 3 月 29 日於第一演講廳辦理「102 年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預防犯罪宣導」，由基隆市刑警大隊林敬群警員主講，師生計 70 人參加。
2. 反毒影片宣導計有「毒禍 2-活著有明天」、「戰毒紀」及「守法、拒毒迎向彩色人生」等影片，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止共計實施 18 場次，1,284 人參加。
3. 為達校園反毒宣導成效，落實校園反毒扎根教育之目的，軍訓室辦理反毒 KUSO 影片比賽，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意題影片參賽。相關比賽影片及得獎名單訂於 6 月 10 日前公布於軍訓室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治粉絲團」。
4. 菸害防制宣導：軍訓室教官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不定期由學務長率值班教官及夜間校園巡守隊同學至本校重點禁菸區執行菸害防制宣導，對未於吸菸區(含男生宿舍)吸菸學生均予實施勸導並告知可至衛保組諮詢戒治相關事項。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6 款簽處申誡乙次計有 6 人，刻正會辦系所等單位。
5. 校園巡守隊：本學期校園巡守隊定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週一至週五於每日夜間分 2 時段(19-21、20-22)，編組 2 員同學至校區實施巡查，計有 10 位同學參與。軍訓室已於 2 月 25 日 12 時辦理本學期夜間巡守工作會議，實施勤前任務提示與精神動員、編組與工作說明，並提醒置重點於較易發生安全事故之死角。

(十) 國防部 102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

本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官(士)考選，本校同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 17 時止前完成志願選填者，計有一般生 27 人、博士生 2 人，本室已於 4 月 19 日將志願表冊(含志願名冊、博士班名冊、志願表)送交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辦理複選作業，預於 6 月 11 日發布錄取人員名單。

(十一) 學生兵役：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緩徵申請計 593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計 15 人，辦理緩徵原因消滅計 82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計 30 員，總計 720 人。

###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101 學年第 2 學期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 1.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5 月 15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275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0 人)，主要是學生自行預約來談，另有 1 位導師轉介、1 位助教、1 位教官轉介，皆於 4 月份初談後持續晤談。期末時，將轉介學生之概況回饋給轉介者。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困擾感情困擾(21.82%)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21.45%)、自我探索(21.09%)、生涯發展(12.36%)、精神情緒(9.82%)、課業學習(8.73%)、家庭困擾(3.27%)其他(1.45%)，詳如下表。

101 年 2 月至 5 月 15 日止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5/15)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58	9	59	60	24	34	27	0	4	275
百分比(%)	21.09%	3.27%	21.45%	21.82%	8.73%	12.36%	9.82%	0.00%	1.45%	100.00%
排序	3	7	2	1	6	4	5	9	8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46.55%)，其次為自我探索(21.09%)及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21.09%)，再次依序為精神情緒困擾(9.82%)、其他(1.45%)，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128	58	58	27	0	4	275
百分比(%)	46.55%	21.09%	21.09%	9.82%	0.00%	1.45%	100.00%

本學期 2 月至 5 月 15 日以海運學院 83 人次(30.18%)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電資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83	24	58	38	61	0	11	275
百分比(%)	30.18%	8.73%	21.09%	13.82%	22.18%	0.00%	4.00%	100.00%

##### 2. 港都之星情歌大賽

業已辦理完畢，各場次活動如下：

- (1) 4/27 進行海選，共計 171 人報名參加(包含校園組：94 人及社會組 77 人)。
- (2) 4/28 進行初賽，篩選出 48 人進入複賽(包含校園組：24 人及社會組 24 人)。
- (3) 5/25 進行複賽，採 3 人一組進行 PK，第一名進入決賽。
- (4) 5/26 進行決賽，共計 16 人參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 3. 新生學習促進方案準備

- (1) 102 學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副教務長、學務長、諮輔組組長及諮輔組承辦人規劃研議 102 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經費及活動。會中決議
- A. 教學卓越計畫全力支持救國團協辦之探索教育經費。
  - B. 教學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依循慣例合併辦理活動。
  - C. 教學中心協助向開設「服務學習之愛校服務」教師宣導學促活動。
- (2) 102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規劃五項課程，以「探索教育」、「網路陷阱現形／3C 痠痛症候群退散」及「海洋寶盒／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三項課程，結合本校「服務學習之愛校服務」辦理。另有「大學沒教的事？-心理測驗說話」及「認識圖書館」兩項課程。
- (3) 102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將於 6 月 19 日召開。

### 4. 院心理師相關業務

- (1) 5/28 電資學院召開院導師座談會，由郭淑君院心理師與黃肇莉組員與會，進行輔導經驗及導師業務交流。
- (2) 6/10 生科院、6/11 工學院召開院導師座談會，由黃世任組長與郭淑君院心理師與會，進行導師業務及輔導經驗交流。

### 5. 決戰 E 世界--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計畫

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從御宅族到網路成癮」學務同仁及助教輔導知能工作坊，邀請丁介陶心理師到校分享講授。共計 42 人與會參加(其中包含 7 位導師、4 位助教及 31 位學務同仁)。

### 6. 志工培訓

目前總計有 42 位小太陽輔導志工，進行 4 場次主題工作坊，學習輔導相關知能，協助諮輔組相關業務推廣、參訪相關機構並提供服務，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 7. 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 (1) 網路成癮量表前測於 101 學年 10 月~11 月大一學習促進「心理健康座談」中施測，共有 710 份受測資料，施測率達 54.03%，測驗篩出 86 位網路成癮高關懷族群，比例為 12.11%，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網路成癮量表高關懷統計資料

學院	應到人數	身心適應量表受測人數	受測率	高關懷學生人數	高關懷學生比例	同意告知人數	同意告知比例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人數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比例
海運學院	422	186	44.08%	16	8.60%	138	74.19%	12	75.00%
電機學院	275	150	54.55%	24	16.00%	83	55.33%	13	54.17%
海資院	118	74	62.71%	11	14.86%	62	83.78%	8	72.73%

工學院	263	189	71.86%	19	10.05%	124	65.61%	11	57.89%
生科院	236	111	47.03%	16	14.41%	62	55.86%	6	37.50%
總計	1,314	710	54.03%	86	12.11%	469	66.06%	50	58.14%

(2) 網路成癮量表後測自 101-2 學期 4/30 日開始實施。

A. 截至 5/26 日止輪機系 1A、電機系 1A、資工系 1B、通訊系 1A、海洋系 1A、環漁系 1A、機械系 1A、河工系 1A、系工系 1A、食科系生技組 1A、養殖系 1A、養殖系 1B、生科系 1A、等 13 個班級已完成網路成癮量表後測，總計有 582 人受測，以上完成後測班級之總受測率為 85.2%。

B. 其他 9 個班級仍持續尋找適切的必修課施測。尚有 3 個班級未領取量表。

#### 8. 諮商輔導校際交流活動

業於 4 月 26 日參與一年一度之北海岸五校校際諮商輔導交流活動，活動目的為促進各校諮商輔導人員相互了解，並觀摩他校諮商輔導理念及實務，進而集思廣益，發展有效之輔導策略。參與對象：包含馬偕醫學院心理諮商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真理大學諮商輔導組、聖約翰科技大學。本次於淡江大學舉行，郭淑君輔導師報告本校特色主題工作-網路沉迷防治及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與處置。

本次研習共計 27 人與會(其中包含：淡江大學 13 名、真理大學 2 名、馬偕醫學院 4 名及海洋大學 3 名)。會中主要分享各校輔導特色主題及針對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與處置進行交流討論。

#### 9. 提升自己的 CP 值-生涯諮輔週活動

(1) 4 月 29 日 13:00-15:00 業已辦理時間管理與目標設定講座，計 12 人參與。

(2) 5 月 1 日 18:30-20:00 業已辦理生涯卡卡王工作坊，計 4 人參與。

(3) 5 月 4 日 09:00-16:00 業已辦理輕鬆玩生涯:生涯探索工作坊，計 5 人參與。

(4) 5 月 8 日 13:00-15:00 業已辦理生涯興趣量表心理測驗講座，計 61 人參與。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1. 「鬥陣ㄟ」愛的系列活動

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規劃辦理優質情人系列活動，詳細活動如下表：

「鬥陣ㄟ」愛的系列活動內容一覽表

時間	活動類型	主題	參與人數	備註
102/3/27(三)	專題講座	與大學生談情說愛 兩性交往與親密關係維持	45 人	90 %
102/3/29(六) 09:30~16:30	工作坊	「戀愛達人」 愛的工作坊	9 人	100 %

102/4/27、28(六、日) 102/5/25、26(六、日)	情歌大賽	港都之星情歌大賽	共計 171 人 報名參加	包含校園 組：94 人及 社會組 77 人
--------------------------------------	------	----------	------------------	-----------------------------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一次會議業於 3 月 12 日召開，決議摘要如下：

- A. 目前調查案皆已告一段落，惟須持續關切亞性平字號第 1010517 號之調查案。
- B. 性別教育發展目標之防治與社區推廣主題結合。
- C. 諮輔組未來的性平相關活動可執行性平文宣競賽。
- D. 性平防治教育性案例朝校園通例與新聞媒體事件的方向製作。
- E. 轉知環設組改善海事大樓夜間照明問題。

(2)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3) 性平會教育組於 3 月 21 日與環設組於 4 月 2 日，皆完成一次小組會議。

(4) 夜行地圖有大地圖 14 張貼於校園角落，小地圖 42 張於學生活動中心與緊急電話處，共 56 張。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4 月 19 日召開，決議摘要如下：

- A. 性平宣導手冊以現有版本加以編修，手冊內容先經本會委員審閱修訂，完成手冊後可在心理健康日等活動加以發放。
- B. 性平課程設計可有多元考量，建議由教育組列入課程規劃以增加面向，並鼓勵教師開設性平各面向課程。
- C. 教務處共教中心之經費為開課課程補助，今年度經費已編定，若需編列教材，請委員於下次會議再提出預算經費申請，並鼓勵已開課老師申請補助經費。
- D. 在校園關鍵入口處或黑暗處地方可增加「錄影監視中」的牌子以達嚇阻效果。
- E.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擬朝多元化設計與執行。

### (三)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業於 102 年 3、4 月陸續完成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於 3 月 15 日開始發送學生關懷信與導師轉介信，發信後開始有學生及導師陸續回覆，諮輔組心理師亦開始展開第一波電話關懷。針對有心理困擾之學生及社團學生幹部，由諮輔組心理師與課指組輔導老師進行面談，無法聯繫上的二一同學，以電話語音留下諮輔組資訊，後續再以手機簡訊關懷學生近況。追蹤關懷比例如下表：

101-2 學年度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方式比例

關懷方式	心理師電話關懷	心理師面談	課指組老師面談	導師關懷	電話語音留下諮輔組資訊	電話空號
------	---------	-------	---------	------	-------------	------

人次	28	8	7	16	56	7
比例	23%	6.5%	5.7%	13.1%	46%	5.7%

#### (四) 導師業務

##### 1. 全校導師座談會

- (1) 以「認識學生網路世界－網路沉迷輔導成效分享」為主題之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4月18日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為96%（非常滿意42%，滿意54%）。
- (2) 學士班應到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216人，實到學士班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138人，出席率63.9%；研究所班應到導師為293人，實到研究所班導師為133人，出席率45.4%。

##### 2. 優良導師、傑出導師及優良單位評選

- (1) 業於5月22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101學年度優良導師、傑出導師及優良單位評選」。
- (2) 本次獲選「優良導師獎」為航管系李佳逸老師、運輸系蘇健民老師、食科系吳彰哲老師、環漁系呂學榮老師、河工系蕭松山老師、通訊系張淑淨老師等6名；「傑出導師獎」為河工系張景鐘老師；「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為通訊系。
- (3) 傑出導師候選人班會實地訪評

##### A. 河工系黃文政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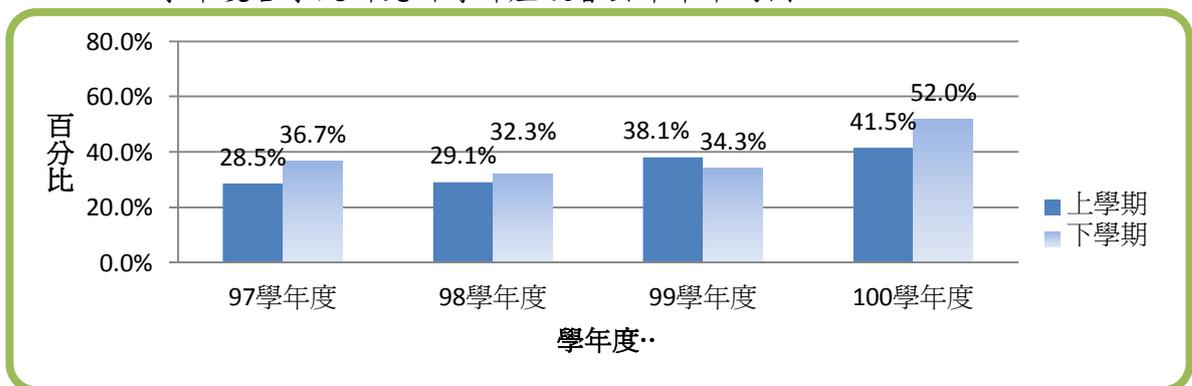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102年04月15日 12:10
辦理地點	河工一館301教室
參與委員	王天楷委員、陳鴻鳴委員、陳宏瑜委員、李孟書委員、林志聖委員等5位
導師班級	河工系3A
班級學生	45人
出席人數	37人
班會活動特色	一、兩位導師共同出席參與並與學生互動良好 二、H7N9流感盛行，請同學注意衛生習慣 三、利用班會時間鼓勵學業進步之同學 四、大陸學術參訪心得簡報分享 五、提供餐點與飲料使活動氣氛輕鬆愉快

##### B. 河工系張景鐘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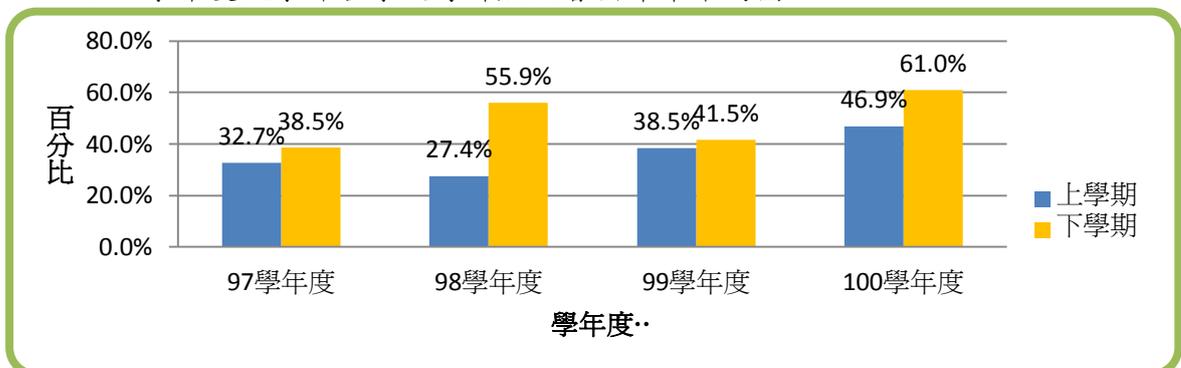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102年04月22日 12:10
辦理地點	河工一館202教室
參與委員	王天楷委員、鍾添泉委員、陳鴻鳴委員、陳宏瑜委員、

	林正平委員、林志聖委員等 6 位
導師班級	河工系 2A
班級學生	51 人
出席人數	47 人
班會活動特色	一、兩位導師共同出席參與並與學生互動良好 二、H7N9 流感盛行，請同學注意衛生習慣 三、班級幹部班務報告充實 四、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提醒 五、提供餐點與飲料使活動氣氛輕鬆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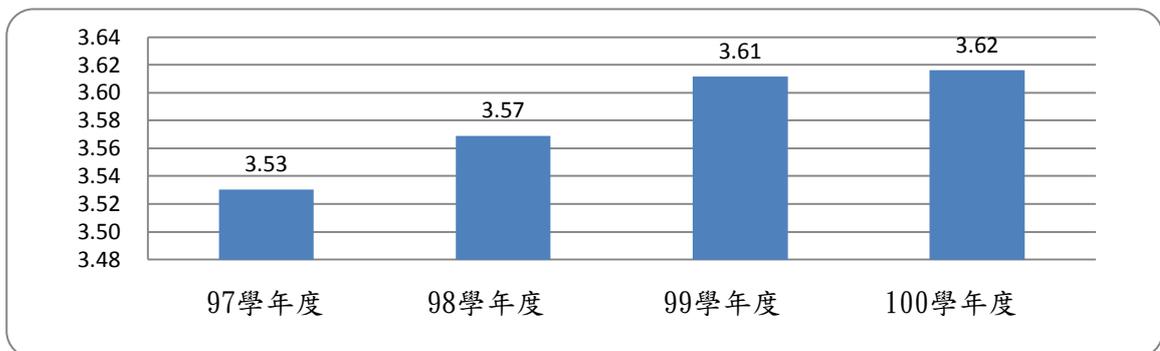
3. 97-100 學年度各學院研究所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平均圖



4. 97-100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院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平均圖



5. 97~100 學年度導生對導師滿意度



(五) 班會業務

1. 本組每月將各班之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表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導師，提醒導師每學期應召開 2 次班會，以落實導師制度。本學期已發送 4 次「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表」。
2. 本學期至 5 月 14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統計如下表，生科系達成率為 137.50% 居冠，養殖系達成率為 125% 次之；資工系、航管系及師培中心達成率較低，已請系助教提醒學生完成班會紀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系	8	8	1.00	16	50.00%
	航管系	5	8	0.63	16	31.25%
	運輸系	10	8	1.25	16	62.50%
	輪機系	13	8	1.63	16	81.25%
生科院	生科系	11	4	2.75	8	137.50%
	食科系	9	8	1.13	16	56.25%
	養殖系	20	8	2.50	16	125.00%
海資院	環資系	7	4	1.75	8	87.50%
	環漁系	7	4	1.75	8	87.50%
工學院	河工系	16	8	2.00	16	100.00%
	機械系	8	8	1.00	16	50.00%
	系工系	5	4	1.25	8	6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5	8	1.88	16	93.75%
	資工系	4	8	0.50	16	25.00%
	通訊系	6	4	1.50	8	75.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3	4	0.75	8	37.5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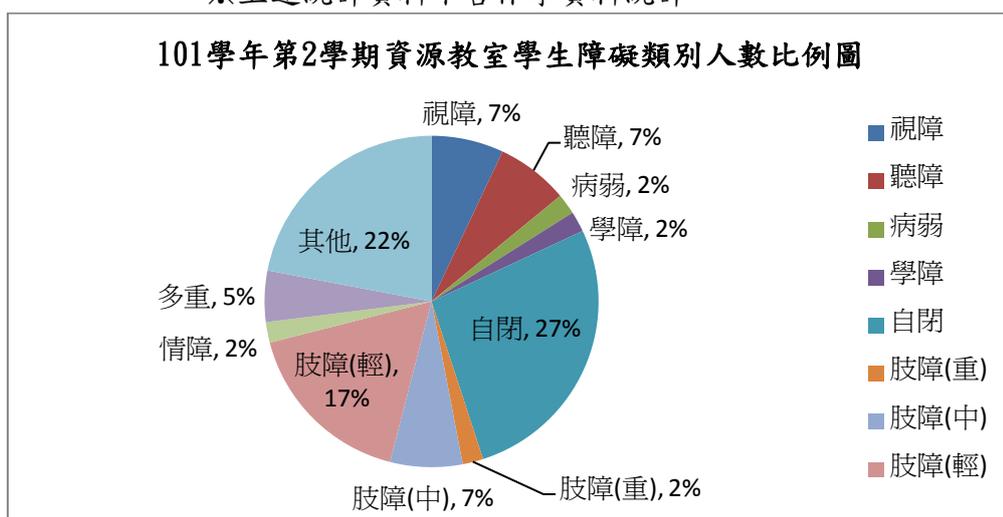
學院	本學期開班 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 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 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36	32	1.13	64	56.25%
生科院	40	20	2.00	40	100.00%
海資院	14	8	1.75	16	87.50%
工學院	29	20	1.45	40	72.50%
電資學院	25	20	1.25	40	62.50%
人社院	3	4	0.75	8	37.50%

(六) 資源教室

1.101 學年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生共 42 名，包含正規學制學生 29 位以及進修推廣部 13 位特殊教育學生，詳細情形如下表：

障礙 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肢障 (重)	肢障 (中)	肢障 (輕)	情障	多重	其他	總計
正規學制學生	2	2	0	1	9	0	1	6	1	2	5	29
進修與推廣部	1	1	1	0	2	1	2	1	0	0	4	13
加總	3	3	1	1	11	1	3	7	1	2	9	42
比例(%)	7%	7%	2%	2%	27%	2%	7%	17%	2%	5%	22%	100%

※上述統計資料不含休學資料統計



2. 資源教室接受服務情況

(1) 課業輔導：9 科科別；

- (2) 心理輔導：3 人次；
- (3) 協助同學工讀生：5 人。

### 3. 資源教室活動

- (1)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座談會：「永不放棄」於 4 月 22 日舉行；「我的名字叫可汗」於 5 月 13 日舉行，共計 43 人參與。(2)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反應有時間管理教育的需求，於 6 月 5 日舉辦「做自己的主人」時間管理講座暨特教學生期末聚會。
- (3) 聯誼性活動：期初聚會於 3 月 13 日舉辦，共計 23 人參與；期末聚會於 6 月 5 日舉辦。
- (4) 台積電身心障礙學生工讀計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與本校資源教室共同合作，提供工讀機會予身心障礙學生，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擔任台積電校園招募服務代表。本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102 年度共有 6 位學生提出申請，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談。預計 6 月底遴選合適學生，以輕度工作方式建立學生自信心。除減輕學費負擔外，亦可累積學生就業競爭力，期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訓練與學習。
- (5) 因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有患不語症之學生，為加強該系所教授對此病症之認識，於 5 月 29 日舉辦「特殊教育暨醫療資源整合研討會-以不語症為例」，並開放其他針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授與會，期達到有效溝通及提升與學生之互動關係。
- (6) 於 5 月 30 日協同社政單位蒞臨演講，使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於生涯階段轉換時，瞭解就業資訊。
- (7) 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持續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心理、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

#### 四、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 學生經濟補助措施

本學期學生經濟補助措施計 9 項，各項措施類別之補助人次暨金額統計詳如表 1 (統計時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

措施類別	人次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單位：人)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463	8,087,122	日間學籍：401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62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	39	297,000	校內住宿費免費
學生就學貸款	1,120	33,194,732	日間學籍：1000 人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20 人 (含 12 名低收、6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 5 臺幣 90,000 元整)。
學生團體保險	8,047	1,722,058	日間學籍：6,946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101
校內學生急難助學金	9	66,000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6	100,000	
轉介民間急難救助	1	10,000	
獎助學金	64	919,000	
工讀助學金	369	3,850,986	

##### 1.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 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63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401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62 人)，學雜費短收金額總計新臺幣 808 萬 7,122 元整，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詳如表 2。就學雜費短收金額比例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 53.40%、22.51%及 10.89%列居前三高項次。

(2) 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83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20 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項目小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佔學雜費短收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51	1,274,406	7	155,960	58	1,430,366	53.40%
	中度	76	1,380,668	13	196,806	89	1,577,474	
	輕度	113	1,218,093	10	92,856	123	1,310,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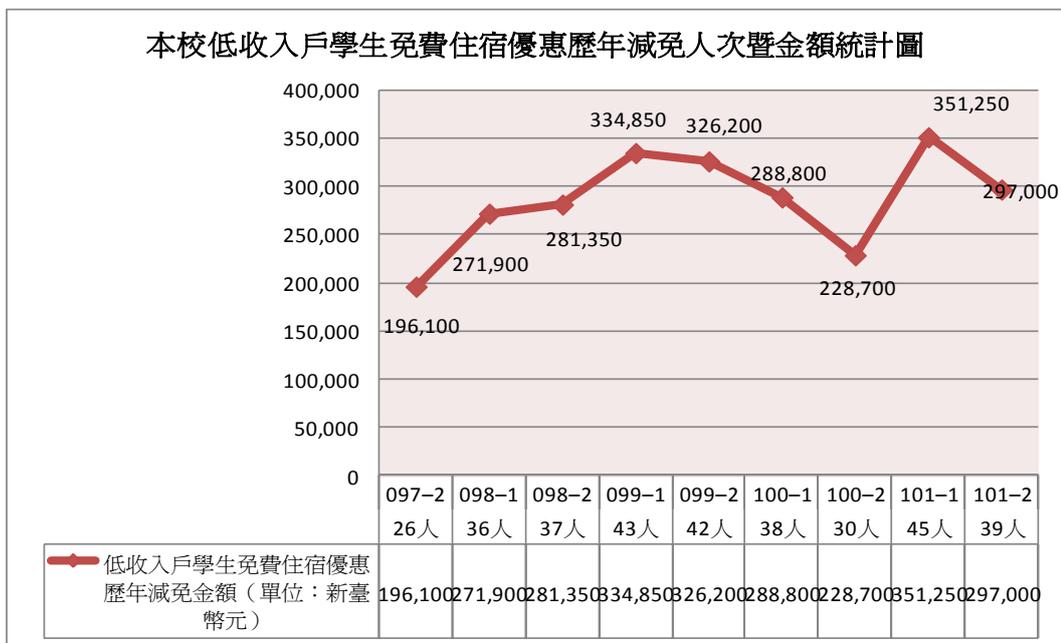
	小計	240	3,873,167	30	445,622	270	4,318,789	
低收入戶學生		63	1,702,468	5	117,540	68	1,820,008	22.51%
原住民族籍學生		32	713,021	8	167,421	40	880,442	10.89%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2	55,620	2	58,150	4	113,770	5.54%
	中度	4	67,612	6	99,876	10	167,488	
	輕度	12	120,233	6	46,692	18	166,925	
	小計	18	243,465	14	146,568	32	448,183	
中低收入戶學生		26	208,901	4	35,256	30	244,157	3.0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3	227,661	0	0	13	227,661	2.82%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6	100,414	0	0	6	100,414	1.24%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25,222	1	19,224	3	44,446	0.55%
現役軍人子女		1	3,022	0	0	1	3,022	0.04%
<b>總計</b>		<b>401</b>	<b>7,097,341</b>	<b>62</b>	<b>989,781</b>	<b>463</b>	<b>8,087,122</b>	<b>100%</b>

## 2.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

- (1) 本學期計 39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297,000 元整（詳如表 3），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金額統計趨勢詳如圖 1 所示。
- (2)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凡通過住宿優惠審核者均須配合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39 名學生須完成各別 25 小時之「宿舍服務學習」，若無故未參與宿舍服務學習者將取消次學年（期）期住宿優惠資格，業惠請住宿輔導組安排工作內容並進行時數認證考核。

表 3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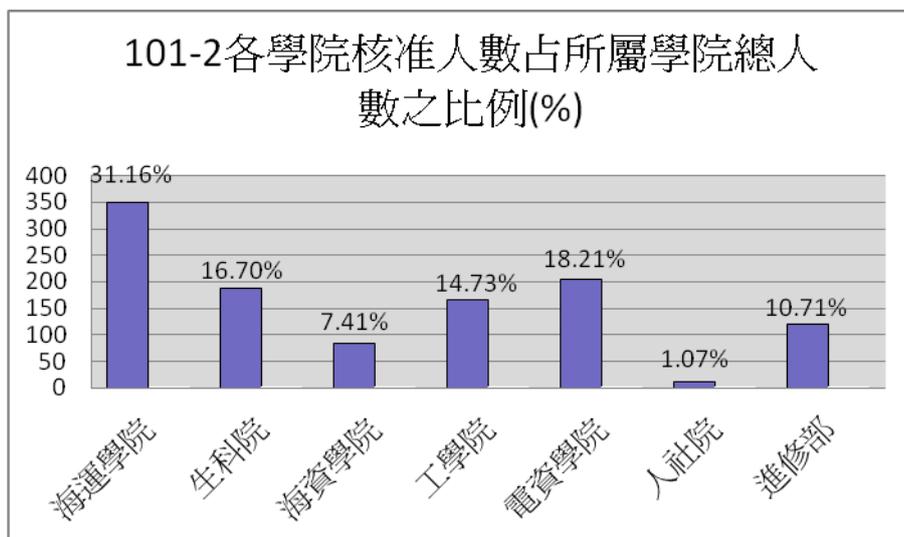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097-2	26	196,100
098-1	36	271,900
098-2	37	281,350
099-1	43	334,850
099-2	42	326,200
100-1	38	288,800
100-2	30	228,700
101-1	45	351,250
<b>101-2</b>	<b>39</b>	<b>297,000</b>



(3) 學生就學貸款

- A.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教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完竣，合格貸款人數計 1,120 人(日間學籍：1,000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20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3,194,732 元整(內含 12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70,000 元整；6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120,000 元整)，本校業將溢貸名冊及合格貸款學生名冊報送臺灣銀行請款。
- B. 有關本學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先行匯入學生帳戶。
- C. 本校 98 至 101-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與金額統計詳如表 4，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各學院核准人數佔該院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電資學院與生科院(圖 2)。

學期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申貸總人數	申貸總金額
98-2	1,108	164	1,272	36,768,376
99-1	1,176	188	1,364	42,174,279
99-2	1,093	155	1,248	36,269,142
100-1	1,100	148	1,248	38,279,612
100-2	1,065	139	1,204	35,124,430
101-1	1,076	141	1,217	38,680,133
<b>101-2</b>	<b>1,000</b>	<b>120</b>	<b>1,120</b>	<b>33,194,732</b>



#### (4) 學生團體保險

- A.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047 人（日間學籍計 6,946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101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33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172 萬 2,058 元整，業將參保學生名冊送至全球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計 32 件，理賠金額新臺幣 107,453 元整，理賠統計詳如表 5：

表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5	普通傷病醫療	5	21,532	理賠總金額 51,712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0	30,180	
3 月	17	普通傷病醫療	10	36,068	理賠總金額 55,741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7	19,673	

#### C.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進度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契約修訂為 2 年 1 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102~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總務處事務組原訂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數未達《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故流標，第 2 次招標時間為 102 年 5 月 3 日。

#### (5) 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校外獎學金總計 64 名學生獲獎（校內獎學金待審核），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919,000 元整。各學院校外獎學金獲獎人數與金額統計如表 6。

表 6：各學院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與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	獲獎人數（人）	總金額（元）
海運學院	37	506,000
生科院	8	90,000
電資學院	4	66,000
工學院	10	183,000
海資院	4	64,000
人社院	1	10,000
總計	64	919,000

(6) 工讀助學金

A. 工讀助學金核發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工讀人數總計 369 人，核撥工讀金總額計新臺幣 3,850,986 元整。各學院工讀人數與金額統計如表 7：

表 7：各學院工讀人數、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 4 月 30 日止）

單位	人數（人）	金額（元）
海運學院	149	2,141,600
生科院	89	888,518
海資院	37	193,504
工學院	28	157,287
電資學院	65	459,613
人社院	1	10,464
總計	369	3,850,986

B. 工讀生管理

工讀生管理方案業經 102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各單位需依單位地點、單位內工作性質執行工讀生管理方案。工讀生管理方案執行情形摘要：

- a. 學務處業已針對「同大樓工讀生共同送文」及針對公共區域無專責人員清潔進行整潔維護部分進行試辦。

(a) 同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工讀生共同送文

- (1) 負責送公文之工讀生務必準時收送公文，且不能到其他地方逗留或做非必要之事務。
- (2) 工讀生務必即時傳送較急迫之公文，避免影響公文時效。
- (3) 請各單位工讀生務必準時於排班時間收送公文，避免因時間過早、或延遲影響公文之傳送。
- (4) 因應工讀金經費縮減，如有必要，各單位之工讀生更應主動彼此協

助、相互合作，發揮工作成效。

- (5) 單位內如有更換工讀生，應將本案所列事項列入交接。
- (6) 課指組因學期中每週四活動較多，故課指組工讀生不宜排入週四之送文。
- (7) 單位送至學務處匯集之公文，應先逕行依公文傳送之單位分類，減少當日送公文之工讀生彙整之辛勞及分文之錯誤。

(b) 學生活動中心公共區域整潔維護

- (1) 各社團如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各公共區域後，需自行負責環境清潔。如各組工讀生於清潔前，發現該公共區域有環境髒亂之情事，應先向課指組報備，並於清潔檢查表上備註。
- (2) 各組工讀生完成清潔工作，請工讀生承辦人檢查環境，並於清潔檢查表簽章。
- (3) 每月初需將前一月份檢查表影本送生輔組彙整陳報，正本由各組自行留存。
- (4) 各組工讀生可適時協調清潔時間，工讀生需依協調時間確實執行，避免疏忽、遺忘。
- (5) 如公共區域因社團使用過於髒亂，於報備課指組後，應請社團派員負責恢復場地清潔。
- (6) 如單位內因業務繁忙、活動需要需短時間完成清潔或其他情事，可適時請各組協派工讀生協助清潔。
- (7) 因各組業務性質不同，清潔頻率可由各組自行調整。各組可至課指組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網頁上查詢社團使用情形，於社團使用後隔日進行場地清潔。
- (8) 各組工讀生承辦人可攜帶悠遊卡至課指組登錄開門設定。

b. 本校用人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需於每學期末填寫工讀生平時考核評量表，針對工讀生平時表現進行考核，盡督導所屬工讀生之責。

c. 生輔組刻正研擬全校工讀生服務品質問卷調查計畫。

d. 生輔組業已以教務處「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為基礎，建構本校工讀生線上簽到平台。至今已完成系統架構規劃。

(7) 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如表 8。其中學生因家長一方死亡或重大疾病申請救助者共達 6 人。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輔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同學，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

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 (人次)							合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	金額
								(人次)	(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0	5	1	0	2	9	66,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0	3	0	2	0	6	10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1	0	0	0	1	10,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	0	9	1	2	2	16	176,000

#### (8) 「學生助學服務」研習

為鼓勵校內工讀生建立正面與積極之態度，進而厚植學生未來就業潛能，本校定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舉辦「學生助學服務」研習，邀請中華康輔教育協會張志成理事長主講。研習對象為本校工讀生、生活助學金學生及弱勢助學-服務學習同學。研習後半段將進行本校經濟補助措施座談會，瞭解學生對於學校承辦各項經濟補助措施之意見及問題，使各項措施申辦流程更趨完善。

### (二) 品德法治教育暨學生生活輔導

#### 1. 品德教育

(1) 「有品公車 有禮搭乘」海報文宣設計比賽：「有品公車 有禮搭乘」海報文宣設計比賽，分為國小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特教組，透過與基隆市各級學校合作，將品德教育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海報設計理念，以生活化之方式，深耕基隆市品德教育，使品德教育邁向社區化。大專校院組參賽作品計 29 件，高中職組計 55 件，國中組計 30 件，國小組計 53 件，特教組計 72 件，參賽作品計 239 件。得獎作品將遴選出 6 款海報及 6 款文宣展示於基隆市 6 大路線 24 部公車內部。

(2) 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通識課程：邁向成功之道第一組(一年級同學)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至春暉老人養護中心慰問關懷，表演魔術、陪同長輩們歡唱並準備逗趣的舞蹈表演。除了讓老人家獲得溫暖，也讓同學踏出關懷的第一步，共計 19 名志工參與活動。第二組(二年級學生)於 102 年 5 月 9 日(四)14:00-16:00 至基隆市看守所慰問關懷，海大志工致贈手工皂及卡片並準備手語歌唱表演，與受刑人

共渡母親節。

(3) 海 young 心品格講座：

A. 102 年 3 月 21 日辦理海 young 心品格-流浪者校園講座「小樹北回歸線流浪記-為地球繫上一條綠絲帶」。邀請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盧銘世老師(小樹)，分享推動近十年的綠手指行動累積的豐富果實。小樹老師以推動北回歸線上種樹為念，從嘉義縣往西，進入中國。兩個月一路走來，單線之旅卻延長成跨越大江南北、大漠草原，幾乎踏遍全大陸的驚人壯旅。參與人數總計 88 人。

B. 102 年 5 月 2 日辦理海 young 心品格講座「流浪、公益旅行、生命探索」。邀請潘怡寧老師，分享在印度垂死之家的生命探索之旅及從事花蓮社區部落工作的心路歷程，參加人數共計 64 人。

(4)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園遊會：102 年 4 月 20 日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海洋風華薪傳甲子園遊會，由本校及基隆市政府主辦，7 所學校 7 個社福機構協助辦理，會中宣導基隆市十二個品德核心價值，並宣佈海洋大學 60 週年校慶開跑。園遊會亦設置包含美食饗宴、創意風格、跳蚤挖寶、公益關懷暨品德宣導等 20 個攤位，參加人數共計約 275 人，會後收入轉贈大光兒少之家、私立華興育幼院、世界展望會、基隆特教學生家長會及基隆市各社福機構。

(5)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請各校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規劃擬訂 3 年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組於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品德教育推展方向及合作策略訂定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預計推行「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志工服務營隊、「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創意樂活綠與美打造美麗心視界」社區營造、「報告達人」、「品德涵養通識教育課程」、「公車小品徵文」活動。

(6) 為推廣環境教育，由基隆市環保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基隆海事商業職業學校與本校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共同舉辦「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望幽谷淨灘」。與師生將破壞景觀的垃圾利用接力方式，將垃圾翻山越嶺傳遞至中油油槽空地附近，最後由基市府環保局派車將垃圾運走。參與人數共計 600 人。

## 2. 法治教育

為避免本校學生因人情包袱等因素，未經深思熟慮而加入多層次傳銷公司，因而加重學生經濟負擔或精神壓力，本校謹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協助同學瞭解現行法規中有哪些規定可供自我保護，及同學於面對問題時主張權利之方法。本次法令宣導會共有 75 人參與，會中同學們除了踴躍提問，更進一步分享曾經參與多層次傳銷產品說明會之經驗，

同學與講師互動熱絡，對於相關法律上保障已有初步認識，獲益匪淺。

課程回饋情形如表 9：（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內容安排」的滿意度	60%	38.5%	1.5%	0%	0%
2. 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講座授課方式與學員互動」的滿意度	36.9%	56.9%	6.2%	0%	0%
3. 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的整體滿意度	40%	50.8%	9.2%	0%	0%
4. 參與本次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內容？	36.9%	50.8%	12.3%	0%	0%

### 3. 學生獎懲

(1)本學期截至 102 年 5 月 1 日止，學生獎勵人數計 91 人；學生懲處人數計 11 人，學生獎懲案件統計情形如表 10 所示，獎懲提報期間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俾利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學生獎勵事由為擔任幹部負責盡職、參加校外活動競賽表現優良、拾金不昧等，顯示本校落實學生生活教育極具成效；而由懲處事由統計顯示，未來應加強宣導禁止於非吸菸區吸菸、遵守考試規則及尊重學術倫理、加強法治教育等守法自律觀念。

獎勵項目	人數	累計次數	懲處項目	人數	累計次數
嘉獎	89	112	申誡	5	5
記功	2	3	記過	4	8
記大功	0	0	記大過	2	2
			定期察看	0	0
			勒令退學	0	0
獎勵事由統計			懲處事由統計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	35		考試託人代考、受託代考	2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	12		鬥毆	2	
積極參加並協助校內活動	25		校園內未於規劃區吸菸	5	
機警救人	1				
拾金不昧、拾物不昧	18				

(2)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謹於本次會議提案，送請審議。

#### 4. 學生請假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謹於本次會議提案，送請審議。

#### 5. 「海 Young 菁英相見歡」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高中生典範學習

本學期「海 Young 菁英相見歡」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高中生典範學習訂於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晚間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藉由敦請 校長公開頒獎表揚、經驗分享等方式，鼓勵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提昇學生榮譽，促進同儕學習。另邀請本市之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或學生與會，藉由本校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代表之心得分享，形塑典範學習，並增進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對本校各學系特色之認識，提昇海港子民進修海洋領域各學系之意願，與會人數約計 250 人。

#### 6. 智慧財產權專案

生輔組於 1 月 17 日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檢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本校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會議決議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執行秘書由學務長變更為圖資處處長，移交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學務處則保留教育推廣及二手書平台管理權責。

#### 7. 「海洋風華·薪傳甲子」畢業典禮籌備

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業經學務處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完畢，關於生輔組職掌部分之重要決議及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 投影幕訪價：會議決議提高投影機流明度，以改善投影效果不佳問題；惟價格部分應重新訪價，另依採購流程簽核。
- (2) 各畢業系所之座位依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座位區塊，本組擬將各畢業班依輔導教官輔導系所分組抽籤，抽籤活動已於 4 月 25 日畢業班代說明會舉行，抽籤結果如附圖 3 所示。

正冠代表 1 張冠華教官	正冠代表 受獎代表 師長、受獎席 2 曾郁琪組長	師長、貴賓暨記者席 師長、貴賓席、致詞 2 3 戴晁偉教官
間隔區	網路資訊組	
4 吳進旺教官	5 王楚孖教官	6 施成財教官
間隔區	間隔區	間隔區
7 張盛觀組長	8 戴主任岳騰	9 金臺灣教官
間隔區	10 林福勇教官	10
間隔區	間隔區	間隔區

1

各

系所位置抽籤結果如下：

- |                |                         |
|----------------|-------------------------|
| 1. 電機系→材料所→人社院 | 2. 海資進→資管進→航管系          |
| 3. 商船系         | 4. 運輸系                  |
| 5. 河工系→系工系     | 6. 養殖系→生科系→生技所→海生所      |
| 7. 輪機系→機械系     | 8. 食科系                  |
| 9. 光電所→通訊系→資工系 | 10. 環漁系→環態所→海資所→應地所→海洋系 |
- (3) 因畢業典禮當日上午執行基隆嶼登島活動，為避免時間衝突，謹將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提前於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時舉行，第二次預演定於102年6月8日(星期六)畢業典禮當日下午14時舉行。
- (4) 畢業典禮程序經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修正結果詳如附表11。

表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級畢業典禮程序表

102年6月8日(星期六)

時間	程序項目	進行事宜	
典禮前	16:30 家長進場	晴天請家長至育樂館前廣場入席。如遇雨天， <u>16:30</u> 起，請家長至育樂館2樓，如達座位上限，則引導至第1演講廳、第2演講廳及九淵廳（延平技術大樓B1）入座，並先行播放畢業生紀錄專輯影像剪輯(或畢冊影音檔)供家長觀賞。	
	16:30-17:30 畢業生進場	如遇雨天，鑑於育樂館僅2出入口，且配合實施維安安檢，請人社院、工學院於 <u>1630</u> 入場；生科院、電資學院於 <u>1650</u> 前入場；海運學院於 <u>1710</u> 前入場；海資學院於 <u>1730</u> 前入場，以免時間延宕。	
	17:30-17:55 夢想 Here We GO	畢聯會藉由樂團及各項表演，表達對學校師長之感謝。	
	17:55-18:00 迎接閃爍海洋之星— 畢業生代表進場	司儀唱名、親善大使列隊歡迎，依下列順序進場：正冠代表、受獎代表、畢業生致詞代表、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校長、貴賓。	
正式典禮	18:00-18:05 典禮開始	奏樂(管弦樂演奏)、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戴帽者請脫帽)、主席請復位、與會人員請坐下。	
	18:05-18:08 介紹與會貴賓		
	18:08-18:15 主席致詞	恭請校長致詞	
	18:15-18:40 來賓致詞	預定時間25分鐘，邀請2位致詞貴賓。	
	18:40-18:52 推薦畢業生	逐一請各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各學院全體畢業生起立，推薦畢業生 1.請海運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2.請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3.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4.請工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5.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6.請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18:52-19:05 正冠暨 頒發畢業證書	正冠代表出列、全體畢業生起立，正冠（管弦樂演奏）。	
	19:05-19:10 頒獎 頒發各績優獎項	受獎代表出列、各學系學業成績優良獎、品德楷模獎、體育表現優異獎、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獲獎同學起立；請校長頒發受獎代表獎牌、請各系主任頒發其餘受獎者獎牌（管弦樂演奏）。	
	19:10-19:15 畢業生感恩影片	由畢聯會及各畢業班聯手製作感恩影片	
	19:15-19:25 畢業生致詞	中、英文畢業生致詞代表各1名，全體畢業生起立（播放樂曲）	
	19:25-19:30	唱校歌	全校師生起立。（結合60週年校慶元素，邀請創意校歌比賽冠軍隊伍）
		禮成 奏樂	管弦樂演奏
	典禮後	19:30- 畢業煙火	
19:50 參加人員散場			
19:30-20:50 辦理離校手續		展示廳辦理離校手續	

##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一) 學生社團輔導

#### 1. 新成立社團

本學期正式性社團共 78 個，預備性社團共 14 個，合計 92 個社團。由預備性轉為正式性社團為英文演講社、曼陀羅手工藝社、電子研究社、電玩遊戲社、戲劇社及海洋傳奇社，共計 6 個社團。

#### 2. 臺北高中校友會海大參訪營隊

為提升本校聯誼性社團運作與活動舉辦能力，同時結合本校招生策略，由學生社團「成景會」及「中正高中校友會」合辦參訪營隊。活動於 2 月 24 日(日)舉辦，參與學校計有成功高中、景美高中及中正高中，學員 16 名、隊輔 14 名，總計 30 名同學參與。

#### 3. 聯誼性社團美食文化週

聯誼性社團地區校友會(包含蘭友會、竹友會、雲嘉會及中友會)於 102 年 5 月 6 日(一)至 5 月 10 日(五)假圖書館前廣場舉辦地方美食文化週。藉此活動連絡各地區校友會學生情感，同時推廣各地方文化及美食特色予全校教職員工生，在地美食及伴手禮在五天內銷售一空，活動達 1400 人次參與。

#### 4. 社團比賽

##### (1) 全國社團評鑑

本校學生社團-樂水社榮獲「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體能性、康樂性社團優等獎(體能性第一名)；光畫社榮獲「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學術性、學藝性社團績優獎。

##### (2) 全國性音樂比賽

本校瀾韻口琴社、國樂社及管弦樂社分別於 3 月 4 日(一)至 3 月 7 日(四)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其中口琴社今年增加報名大合奏及四重奏參賽項目。此三個社團皆表現優異，榮獲優等獎。

##### (3) 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活動於宜蘭縣舉辦，本校體育性社團-銳劍社榮獲全國銳劍錦標賽「一般男子組團體賽亞軍」及「一般男子組個人賽第四名」佳績，為校爭光。

##### (4) 海洋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

射箭社於 3 月 9 日(六)假本校育樂館舉辦「第 26 屆海洋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活動，共計 14 所大專院校選手報名參與、選手約 80 名；就射箭單項活動規模觀之，活動成效顯著，並援例向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透過本活動不僅凝聚本校射箭社社員向心力、促進社團活動傳承、磨練射箭新血實戰經驗，更促進與其他友校的交流與聯誼。

#### (5) 海洋之星民謠歌唱比賽

琴海悠揚吉他社辦理「海洋之星民謠歌唱比賽」今年邁入第 23 屆，報名達 63 組；其中獨唱組 52 名取 10 名、自彈自唱組 12 名取 6 名，於 3 月 28 日（四）假海洋廳辦理決賽。決賽內容除獨唱組及自彈自唱組晉級決賽者，並包含團體組 8 組及創作組 6 組。

#### 5. 社團負責人會議

本組於 2 月 25 日（一）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67 個社團與會，參與率為 71.2%，參與人數計有 78 人。會中宣達需社團配合推動之各項政策及事務。另於 5 月 20 日（一）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71 個社團與會，參與率 74%，參與人數計有 96 人。會議中宣達畢業典禮活動、棉花糖節、暑假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及社團辦理暑期訓練等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公布於本組網頁及學生意見 E 點通。

#### 6. 國際志工服務隊

本校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預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一）至 7 月 30 日（二）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合作，再次前往柬埔寨服務。服務內容為衛生醫療、協助挖井、為幼兒盥洗及蓋屋整地，參與學生人數計有本校學生 14 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2 人，出隊人數共計 16 人。本校每位同學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交通費），人數共計 11 人，另外 3 位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96,000 元。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服務隊新台幣 4 萬元整，國際志工服務隊隊長及副隊長已於 5 月 19 日（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國際志工行前培訓活動，俾利出隊順利。

#### 7. 國際交流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及促進大陸姊妹校互訪交流，本組於 1 月 27 日（日）至 2 月 1 日（五），共計 6 天。由前吳副校長率領學生共計 15 位，搭乘中遠之星（含船艙、駕駛台及輪機見習）前往集美大學（海事學院）參訪，學生受益良多，活動圓滿完成。

#### 8. 救國團暑假遊學團

課指組於 4 月 11 日（四）假行政大樓「第 1 演講廳」辦理 2 場說明會，活動訊息以公告於校方網頁，宣傳海報張貼於校內公布欄並寄送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張貼。「2013 年暑假遊學團」—ELS 美西柏克萊暑期遊學營，參與人數共計 15 名。本活動經校長簽奉核可，參與暑假遊學營之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具弱勢學生、低收入戶等身份，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9. 學習促進-探索教育

於4月11日(四)邀請「中華康輔協會」及「救國團」進行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即帶領解說。另於4月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確認活動承接之單位為救國團，目前持續聯絡課程規畫方案。

## (二) 校內、外大型活動

### 1. FUN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

- (1) 活動目的：為活絡校園氛圍、提升學生熱情、促進導師生與班際情感交流，本學期援例舉辦Fun4 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同時為促進各班級組隊報名，規劃大一班級組4項競賽以及大二以上班級組3項競賽供多元選擇。
- (2) 開幕賽：3月21日(四)開幕賽參加班級共計大一22班及大二以上21班，合計43個班級參加拔河與超級躲避球賽。在蔡副校長的致詞下為活動揭開序幕，與會行政主管有學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課指組組長，並有共計25位班級導師及7位教官出席參加競賽與學生同樂，開幕式活動圓滿順利。
- (3) 活動創新：5月2日(四)與衛保組共同舉辦『龍崗健走』活動，透過遊戲闖關與攝影比賽方式來進行，共計9個班級約150名師生到場參與。遊戲關卡【再健安打】及【健康比一比】新穎趣味、反應熱烈。此外更辦理『創意校歌比賽』活動，4月25日(四)大二以上組9個班級、5月9日(四)大一組9個班級，合計18個班級導師生組隊參與，表演精彩活潑且充滿創意，藉由校歌之傳唱擴大慶祝本校60週年校慶。
- (4) 水域特色：5月16日(四)假本校游泳池辦理雙人艇接力競賽，大二以上組12個班級、大一組13個班級，合計25個班級、約600名導師生參與活動，活動成效卓越。
- (5) 閉幕頒獎：5月30日(四)結合棉花糖情人節開幕式，於展示廳進行FUN4頒獎典禮，邀請所有參賽班級代表參與受獎。

### 2. 螢火蟲季

2013年螢火蟲季於5月1日(三)至5月15日(三)舉辦，為期15天。活動內容包含開幕典禮、龍崗生態園區及螢火蟲生態導覽、生態劇場、攝影展、生態展、螢火蟲季紀念產品展及兒童生態教育研習營。本校辦理螢火蟲季已邁入第13年，已蔚為特色活動，故活動開辦前網路預約人數已逾4,500人。為顧及生態平衡及民眾安全考量，網路報名設定單一場次人數上限為150人，現場150人，共計300人，額滿即不開放報名。本次活動人數總計約6,000人參與。

### 3. 棉花糖情人節

2013年棉花糖情人節辦理時間為5月27日(一)至5月30日(四)，本屆棉花糖情人節由學生會承辦並朝向多元化之內涵進行籌備，活動內容計有友愛桌遊日、

傳情手做教室、音樂沙發、愛心捐血車、棉花糖節開幕式暨愛心園遊會、熱線你和我、海大換換愛、愛在宿舍傳情及愛情塔羅占星等系列主題活動。此外，更邀請棉花糖樂團於活動開幕式進行演出，更增添校內的活力氣息。系列活動盛大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基隆市民共襄盛舉。

#### 4. 畢業週系列活動

學生會與畢聯會為帶動校園氣氛，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設計「101 級畢業週系列活動」，舉辦日期為 6 月 3 日（一）至 6 月 8 日（六），活動內容計有趣味運動會、夢\*想（畢冊展示、創意市集）、露天電影院、薪傳晚會、風箏彩繪、綠光劇團-明年此時、畢業演唱會、畢業生搭船登基隆嶼、社團畢業園遊會、熱情歡送會（社團表演）及畢業煙火。

#### 5. 畢業基隆嶼登島

由 102 級畢聯會負責本次活動報名及抽籤事務，名額分為校外貴賓、師長（含醫護人員、教職員海韻合唱團）、大學生、研究生、境外生及新聞媒體朋友總計 200 人。另搭乘海研二號為 25 人，且人員無法登島。畢業生登島活動網路報名於 5 月 9 日（四）至 5 月 22 日（三）止，並於 5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於課指組公開抽籤，報名學生總計 327 人。活動邀請基隆市張市長及黃議長參與活動開幕式。

#### 6. 60 週年校慶 Slogan 暨 logo 競賽

本校 60 週年校慶 Slogan 暨 logo 徵選活動自 1 月 3 日（四）奉 准辦理並公告徵件，至 3 月 8 日（五）截止繳交，總計有效參賽件數共 200 件（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 15 件、本校學生 67 件、全國高中職生 118 件）。比賽競爭激烈，網路人氣獎競爭亦累計 FB 粉絲按讚數高達近 2 萬人次，藉此活動成功促進並達成本校校慶之宣傳目的。另參賽得獎作品業於 4 月 2 日（二）對外公告，並訂於 5 月 30 日（四）結合本校棉花糖情人節活動於展示廳公開表揚。得獎作品如下：

(1) 首獎：吳瑩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友服務中心）

(2) 優選：劉貞君（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3) 佳作：陸彥儒（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陳沛祺（臺北市私立文德女中）

張素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所）

#### 7. 60 週年校慶籌備

60 週年校慶學生相關活動計有 18 項，學務處辦理 16 項學生相關活動、國際處辦理 2 場。另規劃「校慶貴賓接待暨報到台」人員配置與招募校慶慶祝大會「60 週年學生藝術舞蹈表演團」相關事宜。

### (三) 人才系列培訓營

### 1. 公民事務研習營

本校學生會聯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崇右技術學院學生會於 3 月 16 日（六）及 17 日（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2 天 1 夜「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本次活動由各校學生會推派幹部共同籌劃主辦。活動首日由本校王學務長天楷擔任主席進行開幕及致詞，並給予參與同學支持及鼓勵，四校學生會學員共計 70 名學員出席參與。另本次邀請校外張志成、彭仁鴻老師及本校陳銘仁老師擔任本次研習會之講師，課程包括公關技巧、組織運作、財政秘書、學生自治的意義與價值、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活動企劃人資等豐富內容，各校經由本次交流，相互分享經驗，本營隊活動順利、氣氛融洽。

### 2. POP 美工研習營

POP 美工研習營「春暖畫開」活動於 3 月 23 日（六）假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本次研習學員有 51 名，服務員有 10 名，共計 61 名。藉由本次訓練研習營讓學員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及簡單好用 POP 正字、活字及變體字等。以增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藉由「個人海報創作競賽」激發學員的創意與藝術之天分，讓學員具備單獨製作完整海報的能力與將課程所學技巧得以實際操作。

### 3. 主持人暨司儀研習營

101 學年度「實踐社群-司儀暨主持人訓練研習營」已於 3 月 30（六）至 3 月 31 日（日）假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 21 名及學員 39 名參與，研習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本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

## （四）社會服務

### 1. 服務學習

- (1)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已於 3 月 6 日（三）進行專業課程說明會，另校外實作課程，區分為「社團組」及「校內外服務組」。社團組以從事社團服務活動、社區結盟服務活動、弱勢團體服務活動、營隊服務活動、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及社團內部服務等工作。校內外服務組以從事北投溫泉博物館導覽服務、臺北木柵動物園導覽、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海大關懷宿舍服務等多項服務工作。服務時間自 4 月 20 日（六）起至 5 月 26 日（日）止，共計 6 週，依修課學生所填寫之志願，前往各服務地點從事服務工作。本次校外實作總計 78 人參與，總服務時數為 624 小時，學生服務實作過程中將由本組黃組長清旗及陳銀進老師前往各服務單位協助當地督導進行服務工作之分配及輔導各地學生服務之狀況，以提升學生多元化之服務學習認知。

(2) 協助教務處愛校服務課程施作及架構

本組於 5 月 7 日 (二) 辦理「服務學習種籽教師研習會」，提供各系、所老師瞭解並溶滲服務學習課程之領域，俾利有興趣之系、所老師於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另依據 5 月 8 日 (三) 協同教務處召開推動『服務學習』會議中決議：學務處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化實行主管開設「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將由各組主管依各組之業務屬性 (含志工群活動可納入規劃) 開設各組之服務學習課程，俾利推廣學務處全面化之社群服務。

(4) 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推動

本學期持續推動基隆鄰近國中及小學推動社團發展，10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業於 3 月 8 日 (四) 召開推動計畫行前說明會，宣達學生服務時應注意事項及各行政作業申請之相關流程，每社派社長及中小學合作計畫承辦人參加。今年度本校參與社團有 J&C 鋼琴社、瀾韻口琴社、琴海悠揚吉他社、如來實證社、太極舞藝社、絲竹國樂社、曼陀羅手工藝社、博幼社、電玩遊戲社、管弦樂社、樂水社、熱門舞蹈社、親善大使團及海狼羅浮群共計 14 個社團，總計 20 位學生出席與會。參與該項計畫之社團於 3 月 1 日 (五) 起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服務之工作。

服務計畫	合作單位	服務場次	服務人數
社群服務課程 (一) - 校外實作服務	1.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2. 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 3. 北投溫泉博物館	13 場次	78 人次
社群服務課程 (二) - 校內實作服務	1. 宿舍關懷服務一、二 2. 螢火蟲季服務 3. 棉花糖節服務	4 場次	65 人次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基隆海事職校、培德工家職校、正濱國中、二信中學、正濱國小、和平國小、仁愛國小、忠孝國小、中興國小、成功國小	70 場次	315 人次
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服務營隊	宜蘭縣大同社區 (含國小)、新竹縣大肚國小、新竹縣內灣國小、基隆市	4 場次	55 人次

	正濱國小		
總計	20 個	91 場次	513 人次

(5) 七校服務性社團交流

課指組於 3 月 16 日（六）帶領 17 名服務性社團參加元智大學舉辦之七校服務性社團交流座談會。藉由與他校交流，聯繫七校課外活動組及學生社團感情，建立友好關係，並透過參觀、交流及座談等活動，了解各校服務性社團運作、經營及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務，以學習他校優勢，激發創意思維，並尋求困境解決之方法。

(6) 101 學年度服務性社團寒假服務隊一覽表如下所列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人數
01	社會服務團冬令服務隊	冬令服務隊-英士社區隊	102/01/28-102/02/02	宜蘭縣大同社區（含國小）	15
02	博幼社基服一隊	皮卡丘闖進迪士尼世界育樂營(一)	102/01/30-102/02/02	新竹縣大肚國小	18
03	博幼社基服二隊	皮卡丘闖進迪士尼世界育樂營(二)	102/02/04-102/02/07	新竹縣內灣國小	18
04	博幼社基服三隊	馬達加斯加嘉年華育樂營	102/01/24-102/01/27	基隆市正濱國小	9

2. 志工團體輔導

(1) 工程組

學生志工團體工程組第 25 期燈光音響招生訓練營，自 5 月 3 日（五）起至 5 日（日）止，於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空間舉辦，來自各班級、社團及系學會之大一新生共計有 70 位報名參加。透過基本燈光音響課程教學及借用流程介紹後，採筆試及面試甄選出 18 名新進組員，並訂於暑假期間舉辦進階培訓，俾利傳承運作。本學期服務統計共計 62 場次。

(2) 生態解說員

為辦理第 13 屆螢火蟲季，生態解說群於本學期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海洋生態、夜晚最閃耀的昆蟲、淺談八腳怪、臺灣植物王國、粹種教學、螢火蟲季實地解說及讀書報告。本學期服務統計共計 44 場次。

(3) 親善大使

為增進學生服務之熱忱，並協助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慶典儀式中服務人群，

親善大使團本學期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接待、站姿與行進、坐姿與行走、「氧」身瑜珈、貴賓引導與遞獎、溝通與臨場反應實務專業課程、舞台訓練課及國際禮儀，並於5月31日(五)至6月1日(六)前往長榮航空進行受訓。本學期服務統計共計46場次。

### 3. 網路沉迷預防-宿舍關懷

於5月6日(一)及5月10日(五)18:00至20:00由「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TA帶領選讀本課程之大一生，於本校男一舍、男二舍及女一舍進行2梯次的宿舍關懷。選讀本課之大一學生為此次活動的關懷訪問員，並攜帶服務學習Q&A問卷單及小禮物前往各樓層大一宿舍進行訪問調查。參與問卷服務大一新生總計34人，訪問大一新生總計126人，訪問情形如下表：

	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對現在的住宿環境感到滿意	11	68	23	14	1
2.	我認為海大的宿舍優於其他的大學宿舍	4	22	51	38	11
3.	我認為我的室友們影響了我的生活作息習慣	12	46	38	24	5
4.	我認為我和室友之間沒有溝通障礙	18	58	37	11	2
5.	我認為本寢室的室友之間感情融洽	30	66	25	6	0
6.	我認為寢室內的設備充足完善，目前的宿舍環境可以滿足我的生活需求	10	54	37	22	3
7.	我認為宿舍環境對於我的學習成果具有正面的影響	11	38	60	14	3
8.	我知道宿舍設備故障時可以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登記修繕	37	61	22	4	0
9.	我對宿舍管理人員(樓長及宿舍輔導老師)的服務態度及效率感到滿意	23	65	30	6	1
10.	我滿意現在的住宿生活	14	66	33	7	3

### (五)學生自治組織輔導

#### 1.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議員推派已於5月10日(五)發送通知至各系所。同時通知各系所於5月24日(五)登記截止日前以推派方式補足議員。於5月底前完成學生議會交接，俾利學生會暑假之運作。

#### 2. 學生會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之理念，達到提升校園民主之整體風氣，增進全體學生利益之主旨。故需選出102級學生會長藉由服務之理念，推動學生事務的發展。「102

級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網路投票日於102年6月3日(三)上午10時至102年6月5日(五)上午10時止，共計2日。

## 六、衛生保健組報告

### 一、101 學年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醫療保健

1. 急症處理：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急症外送醫療共 28 件，以外傷及內科急症為主。
2. 外傷諮詢服務：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外傷服務共 365 件，以擦傷 (23.3%) 及換藥 (59.5%) 為佔多數。

月份 項目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總計
擦傷	26 件	14 件	9 件	24 件	12 件	85 件 (23.3%)
割傷	5 件	3 件	2 件	4 件	5 件	19 件 (5.2%)
扭傷	3 件	0 件	1 件	2 件	1 件	7 件 (2%)
燙傷	2 件	1 件	0 件	1 件	0 件	4 件 (1%)
其它	15 件	4 件	1 件	4 件	9 件	33 件 (9%)
換藥	57 件	38 件	22 件	68 件	32 件	217 件 (59.5%)
總人數	108 件	60 件	35 件	103 件	59 件	365 件

#### (二) 102 學年新生體檢

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考量場地借用時間及體檢需於註冊手續前完成，訂於 9 月 9 日(一)實施，自 102 年 5 月 2 日~5 月 15 日於衛保組網站公告「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徵求委外服務企劃書」。檢查項目除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外，血液檢查項目增加 BUN(腎功能指標之一)、三酸甘油脂檢查及一氧化碳檢測(102 年新增)。

#### (三)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1. 「腰瘦健康」量身打造運動處方活動，共計 4 場，由運動教練指導如何選擇合適的運動，設計個人運動處方，參加人數統計如下表。於 5/27(一)12:00~13:00 及 17:00~18:00 進行體適能後測。

活動日期	教職員工	學生	總計
3/7(四)	12 人	83 人	95 人
3/14(四)	13 人	72 人	85 人
4/11(四) 期中考前一週	3 人	27 人	30 人

5/27(四) 體適能後測	4	32	36
------------------	---	----	----

2. 「划進 60 獨木舟啟航」水域活動：呼應本校親水特色，結合學生社團(海洋傳奇社及海鷗救護社)推廣獨木舟活動，活動規劃共計 6 場，宣傳方式包括衛保組網頁、臉書粉絲專頁、濱海校門及風雨走廊 LED 電視牆、大一體衛股長協助及發送宣傳單予基隆市中正區各里里長，報名情形如下表：

日期	4/25 第 1 場	5/2 第 2 場	5/9 第 3 場	5/16 第 4 場	5/23 第 5 場	6/6 (繞行賽)
報名狀況	因天候不佳取消	學生 30 人	學生 30 人	因天候不佳取消	學生 21 人 ..... 同仁 2 人 ..... 社區民眾 17 人	學生 30 人 (備取 22 人)

3. 配合棉花糖節系列活動於 5/29(三)至 5/30(四)10:30~16:30，假展示廳旁與台北捐血中心聯合舉辦為期二天「樂活 60 健康滿分」捐血活動，以「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口號，喚起海大師生愛心，展現互助精神，為社會盡一份心力。現場除捐血活動外，海鷗救護社將進行體脂肪、體重檢測及 BMI(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同時協助宣傳健康生活型態的重要性。

#### 4. 健康煮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主廚	師生參與人數
101/12/6	健康煮「戀戀海~義式廚房」	君品酒店林聖哲副主廚	34
102/4/26	Burger kitchen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李惠芳老師	36

#### 5. 「防疫大“卡”司!」

以肺結核、腸胃炎等傳染性疾病之防治為設計主軸，並加入健康意涵及創意元素。於 102 年 3 月 25 日~5/10 辦理，參賽作品共計 3 件，特邀請副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評審協助評分。

#### 6. 「歡慶 60 龍崗論健」龍崗生態園區健走活動

為讓學生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舒展身心，推廣校園特色，於 102 年 5 月 2 日結合 FUN4 辦理登山健走活動，活動總計 187 人參與，包含大一參與 FUN4 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者 150 人，及專程參與龍崗健走者 37 人。

### (四) 傳染病防治

1. 諾羅病毒：102 年 1 月本校女一舍傳出 4 名疑似病例，與宿舍輔導老師聯絡確認並非感染諾羅病毒，輔導老師表示仍進行寢室消毒。另詢問其他 3 名輔導老師，除男三女二舍表示無接到通報外，男一舍及男二舍各有 2 名宿民有腹瀉症狀但皆

非感染諾羅病毒且皆已痊癒。4名輔導老師皆表示會持續宣導宿舍環境衛生管理，告知請加強宣導飲食衛生。

## 2. 肺結核防治：

- (1)102年4月8日接獲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楊護理師來電，本校日間學制航運管理學系3年級同學疑似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4月24日安排張生於校內密切接觸者計137人進行衛生教育及進行檢查，實到130人，7名未到學生經聯絡後僅剩4A楊生因手機暫停使用無法確認是否已篩檢（已領取篩檢單），已請系助教協助聯繫。檢查結果共計11名需複檢，其中3名疑似感染之師生已領取複檢單並要求於2週內複檢；另8名僅為一般異常，已通知其到衛保組領取複檢單並建議至胸腔科或骨科複診。
- (2)102年5月13日接獲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楊護理師來電，本校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4年級同學疑似為肋膜性肺外結核個案。因檢驗結果需2個月方能得知，目前該生以口服藥物治療並戴口罩自我管理，由桃園縣衛生所列管。因該生宿於本校男二舍，經洽詢中正區衛生所確認該生不需隔離治療，經與住輔組溝通協調後，協議在該生尚未確診前，讓同寢室友自行選擇是否留於原寢室或移宿，但仍請該生和室友皆戴口罩自我保護。密集接觸者名單待中正區衛生所統計，另宿舍內密集接觸者計3人。接觸者團體衛生教育輔導與胸部X光檢查待中正區衛生所楊護理師確定日期後辦理。

## 3. H7N9 禽流感防治：

中國大陸自2013年3月31日起陸續公佈人類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例，病例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而後發展為嚴重肺炎和呼吸困難等嚴重病徵。依現有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是否有人傳人的可能性仍待觀察，具體感染來源仍不清楚。

衛保組自4月2日起持續於衛保組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學校首頁宣導，請教職員工生注意衛生、遠離禽鳥類，同時於組內備有口罩、酒精可供使用。

已成立H7N9禽流感防治因應小組，敦請蔡副校長國珍擔任召集人，並於4月25日召開第1次應變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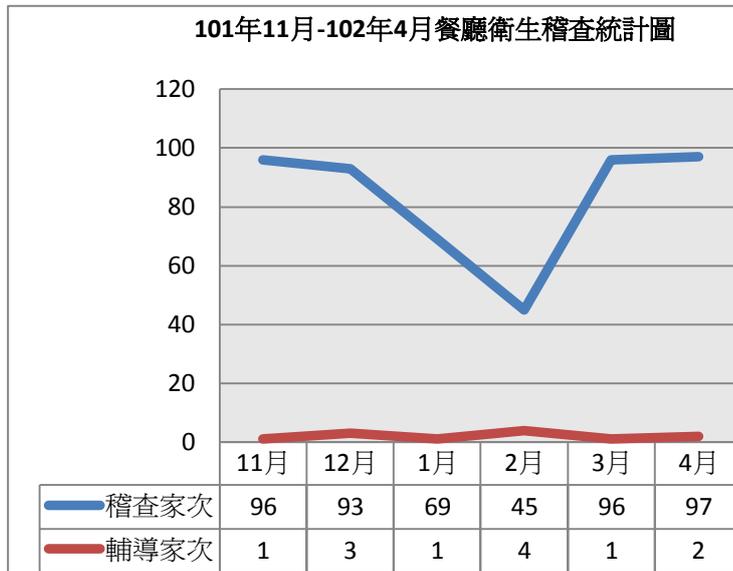
- (1)確認本校「H7N9禽流感防治因應小組」委員名單，並請衛保組監測最新疫情，隨時於學校首頁公告。
- (2)適當修正H7N9禽流感防治因應措施，並待中央公告隨時補充。
- (3)儘速建立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聯絡人名冊。

## (五) 餐飲衛生

###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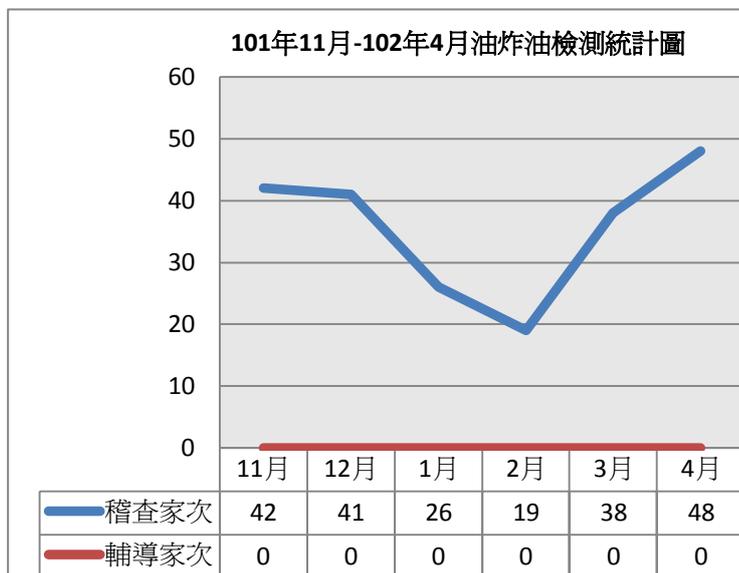
101年11月至102年4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496家次，輔導改善12家次，合

格率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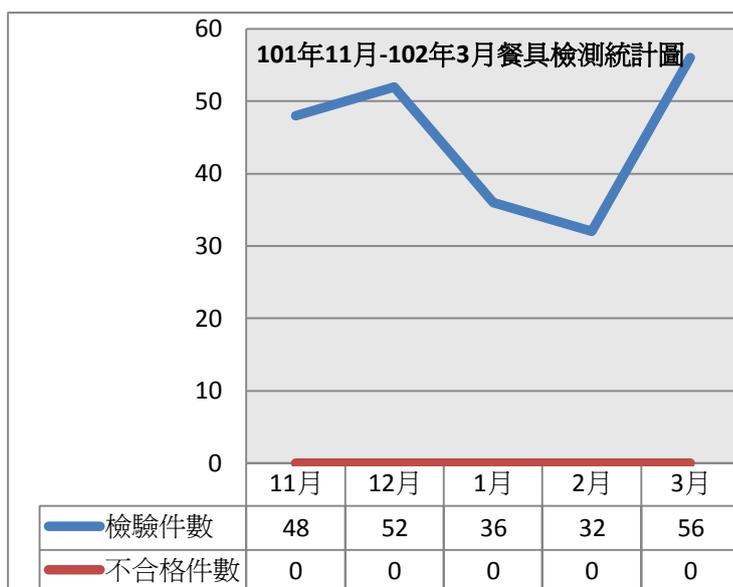
### 2. 油炸油酸價檢測

101年11月至102年4月油炸油酸價檢測計稽查214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 3. 餐具衛生檢查(含澱粉、脂肪、清潔劑殘留檢驗)

101年11月至102年3月餐具檢驗共計抽檢224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672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4. 101年11月至102年4月檢查學生社團食品衛生：

社團名稱	販賣食品	活動日期	稽查次數	輔導改進情形
僑聯社	金三角	4/25-4/26	1	現場操作人員未戴帽子
蘭友會	冰淇淋春捲、鴨賞飯糰、蔥油餅、奶凍捲	5/6-5/10	5	奶凍捲放置地面且未冷藏，此為代訂之商品，因數量龐大，輔導放置桌上並於1小時內分送完畢。
竹友會	戚風蛋糕、炒米粉、貢丸湯	5/6-5/10	5	戚風蛋糕未冷藏，經輔導以冰桶加冰塊方式冷藏
雲嘉友會	蘇打餅、檸檬薄片、蛋捲	5/6-5/9	4	良好
中友會	洪瑞珍三明治、太陽餅、飲料	5/6-5/10	5	洪瑞珍三明治未冷藏，經輔導以冰桶加冰塊方式冷藏

5. 因應 H7N9 禽流感疫情，加強宣導「餐廳防範 H7N9」疫情注意事項，共計宣導 19 家次。

6. 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檢查結果

稽查本校有販賣黑輪、珍珠及芋園等商品之結果如下：

商家名稱	相關商品	處理情形	備註
City café' 7-11	黑輪	下架未販賣	
全家	黑輪	原商品已下架，更換 <u>合格之商品</u>	<u>總公司已提供檢驗證明</u>
二餐茶幫飲料	珍珠粉圓	販賣中	<u>上游廠商已提供合格之 檢驗證明。</u>

#### 7.101 學年度餐飲場所滿意度調查報告

為深入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各餐飲場所用餐情形及其滿意度狀況，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校內餐飲單位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附件二~1 (P9~13)。調查結果發現，本校師生在校內用餐頻率最高前三名依序為「7-11~2 店」、「一餐自助餐」及「全家」，便利商店在滿意度總評為最優，其中又以「7-11~2 店」最受歡迎；自助餐部分以工學院餐廳最優，餐廳部分則以「一餐元氣早午餐」最優，其次為「二餐好旺角」，而「一餐和記早餐」、「一餐京采食坊」及「二餐茶幫」則併列第三名；滿意度最低前三名依序為「貴族世家」(2.90)、「二餐早餐部」(3.15)及「二餐鍋燒麵」(3.20)。

自助餐部分分析結果：工學院餐廳、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自助餐各項滿意度評量皆介於 3.23~3.48 之間(平均值分別為 3.48、3.37 及 3.23)，工學院餐廳及一餐自助餐滿意度(平均值分別為 3.48、3.37)高於餐廳平均滿意度(平均值 3.34)，工學院餐廳所有項目皆高於其他 2 家自助餐廳，第二餐廳自助餐(平均值 3.23)則低於餐廳平均值(平均值 3.34)。工學院餐廳與二餐、一餐自助餐之差異性以「價格」為最大(分別高出 0.47、0.21 分)，工學院餐廳於用餐尖峰時段常出現學生大排長龍之情形。

#### (六) 餐廳品質提昇

##### 1. 增設循環菜單之提列

第二餐廳及工學院餐廳自助餐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列每個月之循環菜單，以增加菜色之變化度。

##### 2. 擬定循環菜單之原則

菜單分為主菜與副菜 2 大類，主菜菜單每日之變化度需達 30%，副菜菜單則每日之變化度為 20%。

##### 3. 追蹤循環菜單執行情形

衛保組每週稽核餐廳執行情形，各餐廳皆能依據提列菜單確實執行。

#### (七)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招商作業

1. 本校 101 級學生會為瞭解學生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空間進駐廠商之需求，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3 日以教學務系統進行問卷調查。

2. 問卷回收共計 2,409 份，調查結果以『休閒咖啡廳』獲得最高票（654 票），『小型 MALL』次之（501 票）；總務處事務組依據學生問卷結果，徵詢肯德雞、摩斯漢堡、starbucks、極品 Café、怡客 Café 等業者至本校設店之意願，部分業者無設店之意願，Starbuck 於 3/22 現場會勘貴族世家場地後，亦表示無來校設分店之意願。
3. 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招商情形及空間規劃，會議決議本場地未來仍維持二個營業空間，各空間出入口將設立獨立出入門戶。
4. 事務組於 5/21 因應校長指示停止貴族世家場地招商，立即公告停止招商，而便利商店場地則仍繼續招商作業。

(八)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日期	講題	講師	餐廳參與人數
102/1/17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之優點及注意事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胡淑慧老師	23(各餐飲單位皆派員參加)
4/12	循環菜單之原則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李惠芳老師	23(各餐飲單位皆派員參加)

(九) 101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

日期	提案討論	決議	與會人數
101/12/26	臨時動議提案討論：男三女二舍 1 樓商家於第二餐廳約期滿後進行整併後遷移至地下一樓	請統一便利商店、住宿輔導組及總務處針對目前商店位置所造成之缺失，再進行改善，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執行成果，以做為位置調整之考量	26
101/10/17	1. 說明：男三女二舍住宿品質案 2. 提案討論：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名稱	1. 維護宿舍安寧單靠學生自制效果有限，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解決拉門之問題，未來之招標案若涉及宿舍區商店設置，建議將夜間營業時間列入考量。 2. 照案通過	2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推展專案報告

### 一、品德教育校內綜合推動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品德教育推展執行成果摘要

##### (1) 教務處：

- A. 請授課教師將品德教育觀念融入課程。
- B. 辦理品德教育教學助教研習營，透過講座經驗分享，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並融三品五力之培養。

##### (2) 學務處：

- A.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社團組以從事社團服務活動、社區結盟服務活動、弱勢團體服務活動、營隊服務活動、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及社團內部服務等工作。校內外服務組以從事北投溫泉博物館導覽服務、臺北木柵動物園導覽、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海大關懷宿舍服務等多項服務工作。服務時間自 4 月 20 日（六）起至 5 月 26 日（日）止，共計 6 週，依修課學生所填寫之志願，前往各服務地點從事服務工作。本次校外實作總計 78 人參與，總服務時數為 624 小時。
- B. 本學期持續推動基隆鄰近國中及小學推動社團發展。今年度本校參與社團共計 14 個社團，總計 20 位學生出席與會。參與該項計畫之社團於 3 月 1 日（五）起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服務之工作。服務場次共計 91 場次，服務人次共計 513 人。
- C. 學生會於 6 月 2 日假外木山辦理「海祭前夕淨灘大暴走」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50 人。

##### (3) 圖資處：

- A. 訂購及索贈品德教育校園良善刊物，如「經典雜誌」、「慈濟」、「禪天下」、「慧炬」、「道德月刊」供全校師生參閱，潛移默化洗滌心靈。
- B. 舉辦「海上音樂家」音樂會、「新存在主義-旋之樂章」王以亮油畫展、「英法戰爭-蔣啟真獨唱會」、劇樂部劇團「想要跟你飛」、綠光劇團「明年此時」舞台劇演出、國際版畫巡迴展、大提琴變變變-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生活於藝術中，藝術中有生活」唐唐發裝置藝術展等藝文活動，提升同學欣賞藝術之美育品格。參與人數共計 22742 人次。
- C. 辦理雲門校園講座九歌出版社編輯陳逸華「六千公里的浪漫漂泊－探訪中國沿岸書店、書人的旅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崔愷欣「NO NUKES！福島之後的日本環境觀察」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238 人。

(4) 總務處：5月4日辦理八斗子潮境公園淨灘活動，藉由淨灘活動以喚醒並帶動認識、親近、喜愛、關懷海洋，進而對海洋環境及海洋生態採取積極性的保護與保育行動，共同關心海洋資源、維護自然環境之正確觀念，用行動愛海洋、保護海洋，參加人數共計70人。

(5) 人事室：辦理「男女大不同」講座，探討兩性差異與相處之道。

(6) 各學院：以品德生活教育融入班會為主，針對校內實施之相關活動(如宣導垃圾不落地、交通安全、校園菸害防制、不穿拖鞋在校園走動規定)請學生落實配合。

工學院河工系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以關懷、維護環境為服務內容主要以淨灘為主，至今已累積清除約30公斤垃圾量；材料所則利用班會時間閱讀道德月刊，並由同學分享，以達激勵之效。

人社院師培中心辦理「有品電影院」活動，學期中每月播放2-4次影片，共計放映11場次，參與人次55人。

## (二) 101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輔導組品德教育推動成果

### 1. 「有品公車 有禮搭乘」海報文宣設計比賽

比賽分為國小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特教組，透過與基隆市各級學校合作，將品德教育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海報設計理念，以生活化之方式，深耕基隆市品德教育，使品德教育邁向社區化。大專校院組參賽作品計29件，高中職組計55件，國中組計30件，國小組計53件，特教組計72件，參賽作品計239件。得獎作品遴選出6款海報及6款文宣展示於基隆市6大路線24部公車內部。

### 2. 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通識課程

(1) 邁向成功之道第一組(一年級同學)於101年4月11日至春暉老人養護中心慰問關懷，表演魔術、陪同長輩們歡唱並準備逗趣的舞蹈表演。除了讓老人家獲得溫暖，也讓同學踏出關懷的第一步，共計19名志工參與服務。第二組(二年級學生)於102年5月9日至基隆市看守所慰問關懷，志工致贈手工皂及卡片並準備手語歌唱表演，融入互動，與受刑人共渡母親節。共計13名志工參與服務。第三組(三、四年級同學)預計於5月30日至校外服務。

(2) 預計102年6月6日、13日假生命科學院館109全興國際廳進行課堂講授講座反思及學習成效分享。

### 3. 海 young 心品格講座

(1) 102年3月21日辦理海 young 心品格-流浪者校園講座「小樹北回歸線流浪記-為地球繫上一條綠絲帶」。邀請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盧銘世老師(小樹)，分享推動近十年的綠手指行動累積的豐富果實。小樹老師以推動北回歸線上種樹為念，

從嘉義縣往西，進入中國。兩個月一路走來，單線之旅卻延長成跨越大江南北、大漠草原，幾乎踏遍全大陸的驚人壯旅。參與人數總計 88 人。

(2) 102 年 5 月 2 日辦理海 youn 心品格講座「流浪、公益旅行、生命探索」。邀請潘怡寧老師，分享在印度垂死之家的生命探索之旅及從事花蓮社區部落工作的心路歷程，參加人數共計 64 人。

#### 4.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海洋風華薪傳甲子園遊會

102 年 4 月 20 日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海洋風華薪傳甲子園遊會，由本校及基隆市政府主辦，7 所學校 7 個社福機構協助辦理，會中宣導基隆市十二個品德核心價值，並宣佈海洋大學 60 週年校慶開跑。園遊會亦設置包含美食饗宴、創意風格、跳蚤挖寶、公益關懷暨品德宣導等 20 個攤位，參加人數共計約 275 人，會後收入轉贈大光兒少之家、私立華興育幼院、世界展望會、基隆特教學生家長會及基隆市各社福機構。

#### 6. 品德楷模遴選

由各應屆班導師於 5 月 9 日前推薦 1 名畢業生，依學生優良品德事蹟並參考在學獎懲及五育護照紀錄，評選為品德楷模，102 級應屆畢業生共遴選出 25 名品德楷模，訂於 6 月 8 日畢業典禮中表揚，由許立安同學代表受獎。

#### 7.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望幽谷淨灘活動

本組與基隆市環保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望幽谷淨灘活動」，以人力運輸接力清運垃圾，希望透過環境教育的過程，讓學生了解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以達資源永續利用。參加人次共計 575 人(海大參與志工為 75 人)。

#### 8. 海大擁抱週-手牽手擁抱愛

102 年 6 月 3 日至 8 日於校園設置愛心造型背板，提供同學拍照並上傳與同學、情人、朋友或老師之擁抱照至生輔組臉書，並寫下祝福話語，藉由擁抱及祝福傳遞活動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營造校園友善氛圍，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 二、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臺灣師範大學函請各校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規劃擬訂 3 年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組於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品德教育推展方向及合作策略訂定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預計推行「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志工服務營隊、「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創意樂活綠與美 打造美麗心視界」社區營造、「報告達人」、「品德涵養通識教育課程」、「公車小品徵文」活動。

### (一) 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

1. 持續辦理閱讀志工培訓課程，進入校園至小學講述品德故事，期能透過故事傳遞感動與

善念。

2.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非營利組織規劃閱讀向前走，邀請專家學者參照基隆市十二個品德核心價值依學制，挑選相關書籍，甄選閱讀心得，入選作品比照捷運短文張貼於基隆市公車內，期能透過文字力量，帶動基隆市閱讀風潮及推廣品德教育。

## (二) 報告達人

由參與本項活動之教師，就授課課程，自行訂定結合品德、人權、法治、環保、智慧財產權、反貪倡廉、健康促進、春暉專案等相關議題（得擇一）之學期報告主題，由教師推薦優秀報告達人擇優敘獎，配合本校各相關單位協助至國中小宣導。

## (三) 「創意樂活綠與美 打造美麗心視界」社區營造

延續前期計畫之專題講座，延伸擴大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

## (四)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系列品德教育知能服務營

1. 持續培訓志工，與策略聯盟學校共同推動「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品德教育志工服務隊，持續辦理「社區淨灘」、「受刑人關懷」及協助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品德知能趣味競賽」等一系列服務活動。
2. 與基隆地方法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課輔計畫，輔導弱勢學生課後學習。
3. 配合「報告達人」規劃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基隆鄰近各中小學校服務，協助推動全人教育。

## (五) 品德涵養通識教育課程

1. 持續辦理開設品德涵養通識教育課程，藉由課程反思及討論，啟發學生思辨能力，教導學生誠信、感恩、自律、包容等核心價值。
2. 依各學院屬性新增專業倫理課程(如工學院開設工程倫理課程)，實踐品德核心價值，深化大學生道德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科技倫理專業人才。

## (六) 公車小品徵文

透過視覺行銷，持續與基隆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公車處合作，彙整「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閱讀心得優秀作品，張貼於基隆市公車內部，以生活化之方式，深耕基隆市品德教育，使品德教育邁向社區化。

三、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具體實施內容與參照教育部十大推動策略如下：

教育部十大推動策略	本校實施內容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1.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躍進的方式推展海洋特色持續「培育兼具人文素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人才」，達成「加強海洋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培養兼具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人才」之目標，積極營

	<p>造校園道德情境，使全體教職員生心懷真誠、和善、堅毅之待人處世準則，</p> <p>2. 全面提昇校園正向學習風氣。讓海大成為一所具有活力與高度榮譽感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鼓勵學生廣泛參與服務學習，克盡公民責任，開拓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新視野，培育海洋科技倫理專業人才，協助學生發展職場人格，增進就業力。</p>
列入課程及創新 6E 教學	<p>1. 徵選品德教育相關優良教案或學生報告，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p> <p>2. 鼓勵校內相關系所研究生以深耕推廣品德教育為題，發表相關學術研究。</p>
發展融入品德教育之生活教育、社區服務、體育、藝文、閱讀及環保等活動	<p>1. 協同校訊、家長通訊開闢品德教育專欄，刊登校內生活或志工服務者之溫馨小故事。</p> <p>2.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之圖書館辦理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活動，融入品德知能素養。</p> <p>3. 結合校內重大節慶主題活動，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p>
行政團隊品德領導	<p>1. 承校務發展計畫，以品德教育學習為重點，整合各單位編制任務，健全品德推動小組功能。</p> <p>2. 透過學務會議、導師會議宣導品德教育相關資訊。</p> <p>3. 學務會議邀請品德教育推動優良單位或系所分享。</p>
統整運用校外資源	<p>1.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辦理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閱讀計畫。</p> <p>2. 聘請推廣品德教育有成之公私部門人員暨相關領域專家學長擔任顧問，期使學術與實務相輔。</p> <p>3. 結合公私部門以節慶活動行銷方式辦理品德教育暨推動志工服務。</p>
親職與社區品德教育	<p>1. 結合社區發展合作辦理「創意樂活綠與美 打造美理心視界」活動。</p> <p>2. 鼓勵老師或班級、社團發起自發性服務，打造優質學習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結合新生家長日、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畢業典禮辦理感謝親恩師恩卡片傳情活動。</li> </ol>
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講座、影片賞析方式辦理海 young 心品格教職員工知能研習，藉由教職員工心得分享經驗交流，討論本校品德核心價值後可提供教師設計教案輔導本校學生廣度深度學習及養成品格。</li> <li>2. 落實導師制度或強化全校教師對品德教育的知能，教師升等或遴選傑出教師加入考核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項目。</li> </ol>
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造優質海大人校園工讀生微笑禮貌運動。</li> <li>2. 配合「報告達人」規劃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基隆鄰近各中小學校服務，協助推動全人教育。</li> <li>3. 遴薦德育績優學生、志工服務培訓，發揮同儕效應。</li> <li>4. 水手精神認知校園一畝田之校園景觀票選活動。</li> <li>5. 彙整校內日常生活或志工服務者之溫馨小故事，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心懷真誠、和善、堅毅之待人處事準則，期望透過文字力量、典範學習強化校內品德教育之執行</li> </ol>
多元評量學生品德認知、情意與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志工服務認證制度。</li> <li>2. 宿舍公約加強品德教育知能，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核加入考核品德教育活動推行項目。</li> <li>3. 持續辦理學生志工研習會。</li> </ol>
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召開品德推動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計畫。</li> <li>2. 每學期學務會議，控管行政及學術單位推動品德情況，彙整資料提報實施進度。</li> <li>3. 依部頒十大評鑑指標與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27 項持續辦理「品德教育自我評鑑」。</li> <li>4. 透過志工服務心得分享、回饋單佐以志工服務問卷調查等方式，採合併質性與量化研究分析，評估執行成效，以 PDCA 管理循環模式修定本校品德教育計畫，研擬具體建議與因應策略提供學校作為持續推廣品德教育之參考。</li> </ol>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u>副學務長</u>、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del>生輔組組長</del>、<del>事務組組長</del>、<del>營繕組組長</del>、<del>環安組組長</del>、<del>校園網路組組長</del>。</p> <p>(二) 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p> <p>(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舍總幹事、<u>副總幹事</u>、<u>宿網總召</u>、<u>修繕生代表</u>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p>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p> <p>(二) 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p> <p>(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舍總幹事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p>	<p>1. 減少生輔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調整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為列席人員。</p> <p>2. 增加副學務長、國際學舍副總幹事、宿網總召、修繕生代表 3 名。</p> <p>3. 修正後教師代表 11 名、學生代表 15 名。</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94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5日公佈實施

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1日海學住第0970003005號公佈實施

97年1月22日海學住字第0970000887號令發布

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89號令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成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舍總幹事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
  - (四)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94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5 日公佈實施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海學住第 0970003005 號公佈實施

97 年 1 月 22 日海學住字第 0970000887 號令發布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89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成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宿網總召、修繕生代表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
  - (四)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u>校內</u>學生<u>宿舍</u>於暑假期間<u>辦理</u>住宿，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對象限本校學生<u>及各單位辦理之社團營隊、學術團體</u>。</p> <p>二、依公告申請及繳費期限辦理住宿申請書表繳交及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受理。</p> <p>三、辦理退費：</p> <p>(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p> <p>(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p>	<p>第二條 本校校內學生於暑假期間住宿，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對象限本校學生。</p> <p>二、依公告申請及繳費期限辦理住宿申請書表繳交及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受理。</p> <p>三、辦理退費：</p> <p>(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p> <p>(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p>	<p>為符合現行實際工作執行現況，提出修正。</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住宿之學生一律四人一間，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辦理。暑假結束時，須將宿舍供應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u>如未照價賠償，得採法律途</u></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住宿之學生一律四人一間，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辦理。暑假結束時，須將宿舍供應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否則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p>	<p>為符合現行實際工作執行現況，提出修正。</p>

<p><u>徑求償。當事人若為本校學生，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非本校人員則爾後不予入住。</u></p>		
<p>第五條 暑假住宿期間一般性事務規定如下： 一、每日供應熱水。 二、供應本校住宿學生報紙，放置於交誼廳。 三、寢室內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人負責，公共區域由<u>住宿輔導組專案清潔</u>員清理。 四、未開放區域不得擅入。</p>	<p>第五條 暑假住宿期間一般性事務規定如下： 一、每日供應熱水。 二、供應本校住宿學生報紙<u>五份</u>，放置於交誼廳。 三、寢室內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人負責，公共區域由<u>事務組派員</u>清理。 四、未開放區域不得擅入。</p>	<p>為符合現行實際事務工作執行，提出修正。</p>
<p>第六條 本執行細則經<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後，<u>發佈施行</u>。</p>	<p>第六條 本執行細則經<u>學務長核定後公佈</u>日起<u>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為符合現行實際執行現況，提出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857 號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857 號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491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內學生於暑假期間住宿，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對象限本校學生。
  - 二、依公告申請及繳費期限辦理住宿申請書表繳交及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三、辦理退費：
    - (一) 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 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住宿之學生一律四人一間，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辦理。  
暑假結束時，須將宿舍供應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否則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第四條 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暑假期間申請租借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修繕時間外，酌予外借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住宿。
  - 二、校內學生社團或教學單位每年五月依公告時間內向課指組辦理申請，校外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向事務組辦理申請，住宿輔導組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進住前請依公告規定完成進住手續。
  - 三、各住宿團體負責人需隨隊住宿，並負責安全管理。
  - 四、每項活動結束時，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以核准住宿日首日下午一時起，始可進住；退宿手續應於退宿日中午十二時前完成。
  - 六、計費標準：以核准住宿日首日下午一時起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為一日計。
- 第五條 暑假住宿期間一般性事務規定如下：
- 一、每日供應熱水。
  - 二、供應本校住宿學生報紙五份，放置於交誼廳。
  - 三、寢室內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人負責，公共區域由事務組派員清理。
  - 四、未開放區域不得擅入。
- 第六條 本執行細則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857 號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857 號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49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辦理住宿，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對象限本校學生及各單位辦理之社團營隊、學術團體。  
二、依公告申請及繳費期限辦理住宿申請書表繳交及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受理。  
三、辦理退費：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住宿之學生一律四人一間，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辦理。  
暑假結束時，須將宿舍供應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如未照價賠償，得採法律途徑求償。當事人若為本校學生，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非本校人員則爾後不予入住。
- 第四條 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暑假期間申請租借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修繕時間外，酌予外借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住宿。  
二、校內學生社團或教學單位每年五月依公告時間內向課指組辦理申請，校外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向事務組辦理申請，住宿輔導組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進住前請依公告規定完成進住手續。  
三、各住宿團體負責人需隨隊住宿，並負責安全管理。  
四、每項活動結束時，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五、以核准住宿日首日下午一時起，始可進住；退宿手續應於退宿日中午十二時前完成。  
六、計費標準：以核准住宿日首日下午一時起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為一日計。
- 第五條 暑假住宿期間一般性事務規定如下：  
一、每日供應熱水。

- 二、供應本校住宿學生報紙五份，放置於交誼廳。
- 三、寢室內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人負責，公共區域由住宿輔導組專案清潔員清理。
- 四、未開放區域不得擅入。

第六條 本執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國內各大學校院學生請假准假權限一覽表

序號	校名	假別						備註
		病假	事假	公假	產假	註冊假	考試假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產假	註冊假	考試假	喪假併入事假
2	國立臺灣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產假			
3	國立政治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假	生理假	產假	
4	國立高雄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考試假	
5	中原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註冊假	考試假	
6	元智大學	病假	事假		產假			
7	文化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產假			
8	國立中興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假			喪假併入公假
9	國立臺北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假	生理假		
10	宜蘭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註冊假	考試假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無天數限制)	生理假	產假	喪假單獨類別
13	國立交通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無天數限制)	婚假		
14	國立中央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請假逾 1/3 時 數者，依學則規 定處理。)	產假		
15	國立東華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無天數限制)			
17	輔仁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無天數限制)			
18	淡江大學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直系親屬 7 天；兄弟姐妹 3 天，續假以「事 假」論。)	產假	陪產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摘錄】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須經轉出學校及本校同意，並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del>(因請假而缺課稱為缺席，無故缺課，稱為曠課)</del>。</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因請假而缺課稱為缺席，無故缺課，稱為曠課)。</p>	刪除內容改列於第十條。
<p>第四條 學生請假，計分下列<u>七</u>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公假。 四、註冊假。 五、考試假。 六、產假 <u>七、喪假</u></p>	<p>第四條 學生請假，計分下列六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公假。 四、註冊假。 五、考試假。 六、產假</p>	增列「喪假」類別。
<p>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u>喪假</u>向系(所)辦理；請註冊假及考試假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向系(所)辦理；請註冊假及考試假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p>	增列「喪假」類別。
<p>第六條 學生請(事、病、公、產、<u>喪</u>)假之准假權限如下： 一、三日以內(<u>含三日</u>)，由系(所)核准。 二、三日以上七日以內(<u>含七日</u>)，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p>	<p>第六條 學生請(事、病、公、產)假之准假權限如下： 一、三日以內，由系(所)核准。 二、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p>	<p>一、增列「喪假」類別。 二、復更明確界定「三日以內」及「三日以上七日以內」之請假日數。</p>
<p>第七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u>喪假</u>，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核准權責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一、填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假單，敘明理由、</p>	<p>第七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核准權責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一、填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假單，敘明理由、</p>	增列「喪假」類別並規範相關證明文件及請假日數。

<p>起迄時間，檢附證明送審核，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假單一聯由學生自存，另一聯交系（所）登錄並留存。</p> <p>二、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否則不予受理。</p> <p>三、因病請假，須附醫療單位證明。</p> <p>四、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p> <p>五、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公假認定範圍：</p> <p>（一）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p> <p>（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p> <p><u>六、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予喪假7日；兄弟姊妹3日，續假以「事假」論。</u></p>	<p>起迄時間，檢附證明送審核，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假單一聯由學生自存，另一聯交系（所）登錄並留存。</p> <p>二、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否則不予受理。</p> <p>三、因病請假，須附醫療單位證明。</p> <p>四、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p> <p>五、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公假認定範圍：</p> <p>（一）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p> <p>（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p>	
<p>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 一、學生請假，尚未批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概以未行請假論。</p>	<p>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 一、學生請假，尚未批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概以未行請假論。</p>	<p>增列「喪假」類別。</p>

<p>二、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p> <p>三、學生請病假、產假、<u>喪假</u>，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請註冊假得以通信方式辦理，通信請假，日期以郵戳為憑。</p> <p>四、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如續假不准，應即返校銷假，否則，以曠課論。</p> <p>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p>	<p>二、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p> <p>三、學生請病假、產假，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請註冊假得以通信方式辦理，通信請假，日期以郵戳為憑。</p> <p>四、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如續假不准，應即返校銷假，否則，以曠課論。</p> <p>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p>	
<p>第十條 <u>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u></p>	<p>第十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其有逾三分之一時數者由教務處按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p>	<p>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逕予修正。</p> <p>二、原第十條內容併第十一條規範。</p>
<p>第十一條 <u>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u></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學期上課時數六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按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p>	<p>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逕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u>學生缺課、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u></p>	<p>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扣考，依本校學則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545 號令發布實施

- 第一條 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照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辦法另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因請假而缺課稱為缺席，無故缺課，稱為曠課）。
- 第四條 學生請假，計分下列六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公假。
  - 四、註冊假。
  - 五、考試假。
  - 六、產假
- 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向系（所）辦理；請註冊假及考試假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請（事、病、公、產）假之准假權限如下：
- 一、三日以內，由系（所）核准。
  - 二、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第七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核准權責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 一、填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送審核，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假單一聯由學生自存，另一聯交系（所）登錄並留存。
  - 二、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三、因病請假，須附醫療單位證明。
  - 四、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
  - 五、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公假認定範圍：
    1. 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
    2.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3.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 第八條 學生請註冊假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  
一、學生請假，尚未批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概以未行請假論。  
二、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  
三、學生請病假、產假，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請註冊假得以通信方式辦理，通信請假，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如續假不准，應即返校銷假，否則，以曠課論。  
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第十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其有逾三分之一時數者由教務處按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學期上課時數六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按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
- 第十三條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扣考，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輔-11	頁 次	1/4
文件名稱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1-7-26	版 次	2
單 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承 辦 人	潘怡冰	分 機	1065

##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使系（所）充份掌握上課學習狀況及出席情形，適時輔導與協助。
- 1.2 本校在籍學生因故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註冊假及考試假。

## 2. 校內相關法規

-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
- 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

## 3. 權責單位

- 3.1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請假之法制及統整業務。
- 3.2 各教學單位負責學生事假、病假、公假及產假業務。
- 3.3 學生事假、病假、公假及產假之准假權限：由系（所）、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務長依准假權限核准。
- 3.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與進修推廣組負責學生註冊假與考試假業務。

## 4. 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1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1-7-26	版次	2

5 學生請假流程圖

1. 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
2. 學生請病假、產假，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

學生請假作業開始

學生至教學務系統填寫並列印請假單

學生依事實需要及可檢附證明與上課時段，自行決定是否請假及請假期限與請假類別(事、病、公、產)。

學生持請假單向各系(所)辦理

事、病、公、產假

註冊假：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辦理。  
 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

系(所)核准

3日以內

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3日以上  
7日以內

學務長核准

7日以上

不准  
或補充證明文件

准假

學生請假單(事、病、產) 1 聯交予系(所)存查，另 1 聯由學生自存；個人暨團體公假單交予系(所)助教存查，學生另得影印自存。

系(所)助教至教學務系統登錄學生請假資料並通知授課教師及導師。

假單經核准後，學生仍應主動向授課老師報備。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1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1-7-26	版次	2

## 6. 作業內容

- 6.1 學生依事實需要及可檢附證明與上課時段，自行決定是否請假及請假期限與請假類別。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學生請病假、產假，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
- 6.1.1 事假：一日以內者，可由學生本人自行申請；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
- 6.1.2 病假：因病請假，須附醫療單位證明。
- 6.1.3 公假：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並符合下列公假認定範圍：
- 6.1.3.1 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
- 6.1.3.2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 6.1.3.3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6.1.3.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 6.1.4 產假：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
- 6.2 學生請（事、病、公、產）假手續
- 6.2.1 學生至學校新版教學務系統，填寫「學生請假單」或「學生公假請假單」。
- 6.2.2 列印請假單（一式二聯）並檢附證明文件（校內公假另須先由派遣單位主管認證）持交至有准假權限之師長審核准假（3日以內送請系（所）核准；3日以上7日以內，由系（所）初核後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7日以上，由系（所）、生活輔導組組長審查後送學務長核准）。
- 6.2.3 准假後之假單（事、病、產）1聯交予系（所）存查，另1聯由學生自存；個人暨團體公假單交予系（所）助教存查，學生得影印自存。
- 6.3 學生請（事、病、公、產）假准假權限
- 6.3.1 3日以內送請系（所）核准。
- 6.3.2 3日以上7日以內，由系（所）初核後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6.3.3 7日以上，由系（所）、生活輔導組組長審查後送學務長核准。
- 6.4 學生請註冊假、考試假者，分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 6.5 請假程序完成後，學生仍應主動向授課教師報備(或委託他人報告)。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1	頁次	4/4
文件名稱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1-7-26	版次	2

7. 附件

7.1 學生事、病、產假請假單格式

◎ 本假單適用事假、病假、產假申請。  
 ◎ 註冊假及考試假請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  
 ◎ 學生自修假(假單經核准後,學生仍應主動向授課老師報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單		假單序號: 申請日期: 101年06月27日	
系(所)年班	姓名	班級	學號
假別	產假		
請假事由簡述	產假		
自099年04月21日至099年04月01日 合計天數 42 天	證明文件	事假假: 2日以上需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 它有據證明。 病假假: 醫療單位證明。 產假假: 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請假時間 以日統計: 請假合計 42 日 以節統計:	核准人		
	系(所) (3日以下)	生活輔導組組長 (3日以上至7日以下)	學務長 (7日以上)
系(所)登錄備查	導師: 授課教師: 系級主管: 學務長: 系級秘書:		
注意事項	1. 學生請事假、病假、產假向系(所)辦理。註冊假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 2. 事假、病假、產假依假權責:三日以內送請系(所)核准;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由系(所)初核後送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系(所)、生活輔導組組長初核,複核後送請學務長核准。假單經核准後,學生應主動向授課老師報備。 3. 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產假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		

7.2 學生公假請假單格式樣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公假請假單  
 【本假單僅提供同一系(所)個人或團體公假使用】

假單序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日數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日數
申請日期 系統輸入	年 月 日		
系(所)年班	請假人員	○○○等員	
請假事由	證明文件	符合公假認定範圍之證明文件。	
核准人			
校內公假核准單位 系級核准	系(所) (3日以下)	生活輔導組組長 (3日以上至7日以下)	學務長 (7日以上)
系(所)登錄備查印備查			
注意事項	1. 學生請公假向系(所)辦理。三日以內送請系(所)核准;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由系(所)初核後送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系(所)、生活輔導組組長初核,複核後送請學務長核准。假單經核准後,學生仍應主動向授課老師報備。 2. 因公請假應事先申請,並應符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之公假認定範圍: (1) 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派單位主管簽准,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 (2)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3)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空難其他事項,有該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導師及授課教師 (由學生自行填寫或系統輸入)		
序號	系(所)年班	學號	姓名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545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照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辦法另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
- 第四條 學生請假，計分下列七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公假。
  - 四、註冊假。
  - 五、考試假。
  - 六、產假
  - 七、喪假
- 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喪假向系（所）辦理；請註冊假及考試假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請（事、病、公、產、喪）假之准假權限如下：
- 一、三日以內（含三日），由系（所）核准。
  - 二、三日以上七日以內（含七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七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第七條 學生請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喪假，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核准權責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 一、填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送審核，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假單一聯由學生自存，另一聯交系（所）登錄並留存。
  - 二、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三、因病請假，須附醫療單位證明。
  - 四、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六週（含例假日）。
  - 五、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公假認定範圍：
    1. 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由系（所）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
    2.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3.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六、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予喪假 7 日；兄弟姊妹 3 日，續假以「事假」論。

第八條 學生請註冊假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

- 一、學生請假，尚未批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概以未行請假論。
- 二、學生請事假，應事先親自辦理，除特殊重大事故外，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
- 三、學生請病假、產假、喪假，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請註冊假得以通信方式辦理，通信請假，日期以郵戳為憑。
- 四、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如續假不准，應即返校銷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十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